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1
行长致辞	4
重要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27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六章 重要事项	49
第七章 财务报告	51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52
第九章 附件	54

董事长致辞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圆满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也是福建海峡银行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福建海峡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实施“1333”战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以产业、人口、文化为三大重要切入点，夯基筑台、深耕细作、提质增效，三千余名海行人砥砺奋进、同心同行，高质量发展呈现新亮点、取得新进展。

这是我们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的三年。我行坚持脚踏实地、久久为功，经营发展稳中有进，全行总资产迈上 3000 亿大关，存贷款增速持续高于福建省银行业平均水平，净利润连续三年实现增长，连续实现稳定分红，盈利韧性凸显。顺利完成定向增发并通过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等多种渠道补充资本，资本充足率较 2022 年提升 127 个基点，资本实力持续增强。不良贷款率 1.35%，创近三年新低，拨备覆盖率连续三年超过 200%，资产质量持续保持稳定。努力赢得赞誉，实干创造价值，我们的外界认可度不断攀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三年来荣获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全国金融科技发展奖等诸多奖项，荣登“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排名中稳居前 500 名，较 2022 年上升 20 名。

这是我们特色金融收获新成效的三年。我行持续深耕海洋金融，发起组建海洋金融产业链党委，以红色动能驱动蓝色金融创新，发布全国首个涉海绿色金融团体标准，打造“一条鱼”产业链，完善“海福通”产品体系，发放全国首笔海洋气候贷，截至 2025 年末，海洋融资余额超 200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47.38%，累计为福建省超 60%的远洋渔业企业、近 80%的远洋渔船提供授信支持。我们不断深化“政务+金融”服务模式，聚焦群众关注关切，服务触角延伸至住房、医疗、教育、劳动保障等民生领域，率先打破传统银行网点服务边界，设立福建省首家“政务金融旗舰店”，把遍

布福州城乡的营业网点延伸为“微型政务服务窗口”，累计服务超 27 万人次，打造“金融为民”的生动样本。我们倾力塑造对台金融服务特色，搭建台青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三个办”一体化服务，涵盖 200 个服务项目，我们发布大陆银行业首个对台金融服务企业标准，成立福州市首家台胞工会驿站，积极推动福马同城生活圈建设，助力打造台胞台企台青登陆第一幸福家园，多措并举深化对台金融服务。

这是我们书写五篇大文章开创新局面的三年。我行坚持科技金融创新引领，深度赋能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服务科技企业超 1400 家。我们深耕绿色金融行稳致远，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创新并落地“碳减贷”“碳强度挂钩贷款”，推出“绿色渔业贷”实现“蓝绿融合”，绿色融资占比三年提升 3 个百分点。我们厚植普惠金融为民情怀，润泽小微企业，三年新设机构 14 家，全行网点数达 90 家，普惠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展。我们布局养老金融着眼长远，持续提升“颐悦人生”养老金融品牌影响力，打造“15 分钟关爱圈”“家门口的老年大学”“长者食堂”等多元化服务体系，不断丰富养老金融服务内涵，荣膺 2025 年度全国“敬老文明号”，在养老金融大文章中书写独具特色的“海峡样本”。我们加快数字金融转型步伐，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探索推进人工智能与业务场景的深度整合，为推动全行业务创新与智能化转型注入新动能。

这是我们管理水平取得新提升的三年。我行强化公司治理，完善组织架构，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顺利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成为省内首家完成监事会改革的法人银行。我行持续优化人才选育机制，强化人才培养开发，切实提升人才素质能力，队伍基础不断夯实，人才结构向新向优发展，近三年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持有各类执业资格人数占比稳步提升，科技人才数量增长超 14 个百分点。

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我们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长期主义，紧扣价值创造，推动新一轮“12345”战略布局的实施落地，实现发展周期穿越。我们

将围绕高质量发展一条主线，坚持稳健经营与转型提升并重，侧重效益提升与长期客群培育。我们将完善两大战略支撑体系，构建“五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我们将延续三大突破口，坚持地方特色产业深耕，服务区域“四链”融合；坚持对接人口高质量发展，加速零售金融服务转型；坚持融入本土文化环境，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我们将围绕守住风险、稳步发展、价值提升的总体目标，强化对公、零售、普惠和金市四大板块协同机制。我们将深化“五个银行”建设，做强“本土银行”，做特“对台银行”，做优“政务银行”，做精“海洋银行”，做专“科创银行”。

新程万里风鹏举，重任千钧再奋蹄。2026年，是我行成立三十周年，也是我行新三年规划的开端之年、新一届董事会启航之年。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走好转型发展之路，迎难而上、奋力拼搏、锐意进取，锚定“做大做强福建海峡银行”目标，开创高质量发展的壮阔航程！

董事长：俞 敏

行长致辞

2025 年，是我行勠力同心、携手前进的关键一年，也是三年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这一年，我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及金融监管要求，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入实施“1333”战略，在守住“稳”的底线中，不断积蓄“进”的动能，交出了一份量质并进的答卷。

这是向上生长的力量。这一年，我行资产规模稳中有升，站上了 3000 亿元的新台阶。经营效益稳中有为，营收保持相对平稳，净利润同比增长。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不良贷款率创近三年新低，拨备覆盖率连续三年保持 200% 以上。各界评价向新向善，从《人民日报》《新华社》《经济日报》专题报道我行的诞生与发展历程，到政务金融旗舰店入选全国金融业 17 项“为民办实事”举措范例、对台金融创新成效入选 2025 年福建省改革优秀案例，市场的口碑与业界的聚光灯，是对我们坚持“金融为民”最温暖的回响。

这是错位发展的定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我们坚持做难而正确的事。我们坚信，唯有坚持做小而美的深耕者，方能在细分赛道上跑出加速度。这一年，我们选择拓展金融“五篇大文章”细分领域，全力打造本土银行、对台银行、政务银行、海洋银行、科创银行“五大特色名片”。我们坚守初心，以更大力度的资源倾斜融入属地发展，深挖“强省会金融联盟”平台潜能，将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八闽大地。我们以金融为桥，搭建台湾青年综合服务平台，让“两岸一家亲”有了更温暖的注脚。我们让“银行网点”变成了“政务窗口”，让 126 项民生事在“家门口”即可办成，打通了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我们向海图强，落地全国首笔“海洋气候贷”，发布国内首个涉海绿色金融团体标准，赋能蓝色经济流向深海。我们点燃创新引擎，打造

全省首款“专精特新专板·培育贷”，以“科技支行+专营团队”的立体网络陪伴硬核科技企业实现“关键一跃”。

这是价值共生的逻辑。我们深知，银行的价值不在于孤芳自赏，而在于与实体经济的“肝胆相照”。这一年，我们以“爱行情怀”为原点，以“奋斗文化”为路径，以“工匠精神”雕琢产品，以“服务品格”温暖客户。我们坚持长期主义，不做一锤子买卖，只做守望相助的伙伴。我们与政府同频，率先提供福州市医疗机构预交金批量退费金融服务，以实际行动诠释了本土银行的服务宗旨。我们与产业共振，无论是以产业金融服务延链补链强链，还是通过供应链金融为本土企业注入动能，我们始终致力于让每一次资金流动，都成为产业生态向上的托举。我们与市民同心，聚焦服务“一老一小”，依托榕医通、e福州、长者食堂等场景搭建起便民服务的暖心桥。

这是底线思维的清醒。金融是经营信用的行业，风险管理是生命线。这一年，我们恪守“走得快不如走得稳，走得远才是真功夫”的信条，不断健全“五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升级迭代数字风控体系，创新应用AI大模型提升反洗钱监测质效，获评中经社“2025年金融新质生产力优秀实践成果”。我们将“合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诚信为本”刻入骨髓，将“合规至上”融入日常。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聚焦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组织架构、重塑运行机制、强化履职保障、深化合规文化等五大维度，推进37项合规管理提升工作，内控合规体系更加完善。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我行新三年发展规划的起步之年，也是我行成立30周年。三十而立，立于何方？立于初心，立于实干，立于长远。展望2026年，机遇与挑战并存，信心与决心同在。我们将深入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锚定“做大做强福建海峡银行”目标，认真落实“12345”战略布局，以“爱行情怀”凝聚共识，以“奋斗文化”激发干劲，以“工匠精神”精益求精，以“服务品格”践

行担当，以“合规理念”筑牢底线，以“长期主义”穿越周期，努力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书写福建海峡银行新的篇章！

行长：张志彬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俞敏、行长张志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让东，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海峡银行/福建海峡银行/本行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23年5月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福建银保监局、福建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福建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BANK CO.,LTD.

注册资本：6,837,958,918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法定代表人：俞敏

董事会秘书：廖小晖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91—87582883

客服和投诉电话：4008939999

传 真：0591—87388028

邮政编码：350009

公司网址：www.fjhx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公司简介

福建海峡银行的前身是福州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12 月，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关心与大力支持下，福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成立，后于 2009 年 10 月更为现名。成立以来，福建海峡银行始终带着特殊感情、特殊责任、特殊使命、特殊担当，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作为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鲜明路标，在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中不断发展壮大。目前，福建海峡银行注册资本 68.38 亿元，

在岗员工 3000 余名, 已在福建 9 地市和浙江温州地区设立营业网点 90 家。先后获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服务福建经济三星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等奖”等荣誉。加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UNEP FI) 主办的《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成为全球第 31 家签署机构和第 52 家会员单位。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境内第 8 家“赤道银行”。

三、荣誉及奖项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1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2 月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	福建省“巾帼文明岗”	3 月	福建省妇联
3	福建省金融学会学会工作先进集体	6 月	福建省金融学会
4	全国第五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非短视频征集大赛优秀作品奖	6 月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金融传媒
5	“2025 年福建银行业保险业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知识竞赛”团体三等奖、优秀组织奖	6 月	福建金融监管局
6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9 月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7	创新便民实践入选“为民办实事”举措范例	9 月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8	福建省 2024 年度地方性银行征信系统（个人业务）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	9 月	中国人民银行
9	2024 年度全市内部审计优秀项目	10 月	福州市审计局、福州市内部审计协会
10	全国“敬老文明号”	10 月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11	2025 年度福建省五四红旗团（总）支部	11 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建省委员会、福建省青年联合会
12	2025 福建企业 100 强 2025 福建服务业企业 100 强	11 月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
13	反洗钱可疑案例甄别与报告自动化生成案例荣获“2025 年金融新质生产力优秀实践成果”	12 月	中国经济信息社

四、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 千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45,409	5,034,431	(5.74%)	4,954,107
其中：总营业收入	10,047,119	10,828,892	(7.22%)	10,469,086
总营业成本	5,301,709	5,794,461	(8.50%)	5,514,979
营业利润	1,204,632	1,178,527	2.22%	1,060,208
利润总额	1,209,055	1,175,832	2.83%	1,054,522
净利润	1,079,295	1,020,948	5.71%	916,102
拨备前利润	3,131,586	3,416,383	(8.34%)	3,31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198)	1,574,298	/	6,347,555
每股计（人民币 元/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6	-	0.16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6	-	0.16
每股净资产	2.60	2.56	1.56%	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	0.23	/	1.13
盈利能力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5.35	5.64	(0.29)	6.30
净资产收益率（注2）	5.23	5.47	(0.24)	5.96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38	(0.01)	0.38
净利差	1.42	1.67	(0.25)	1.96
净息差	1.35	1.56	(0.21)	1.83
规模指标（人民币 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3,216,287	283,871,110	6.81%	257,137,601
负债总额	282,447,935	263,356,235	7.25%	240,293,858
股东权益	20,768,352	20,514,875	1.24%	16,843,743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186,486,235	174,632,893	6.79%	165,449,690
其中：公司存款	117,879,968	115,780,168	1.81%	114,737,247
个人存款	68,606,267	58,852,725	16.57%	50,712,443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172,993,915	159,805,836	8.25%	143,619,533
其中：公司贷款	102,639,197	88,144,450	16.44%	78,125,250
个人贷款	51,935,482	53,412,099	(2.76%)	53,459,029
票据贴现/福费廷	18,419,236	18,249,287	0.93%	12,035,254
贷款损失准备	4,665,154	4,465,430	4.47%	4,011,981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规定计算。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净资产平均余额。

五、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 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24,940,675	25,861,106	21,395,201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17,829,516	17,875,613	14,550,606
其他一级资本	2,999,297	2,999,297	2,999,297
二级资本	4,111,862	4,986,195	3,845,298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96,943,493	189,397,589	176,565,842
资本充足率 (%)	12.66	13.65	12.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58	11.02	9.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05	9.44	8.24

注: 2024 年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 2024 年起各级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2023 年各级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计算。

六、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35	1.39	1.39
拨备覆盖率	200.34	201.52	201.12
拨贷比	2.70	2.79	2.79
调整后余额存贷比 (本外币口径)	75.08	75.00	70.38
流动性比例	81.52	62.10	54.46
流动性覆盖率	235.09	139.64	145.9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47	4.64	4.6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33.64	29.23	33.43
成本收入比	32.54	30.57	31.29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成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本行三年规划收官之年，面对日益快速变化、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守“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攻坚克难，奋勇争先，与地方发展同频共振，总体经营成效稳中有进，为本行新一轮三年规划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02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3,032.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3.45亿元、增幅6.81%。各项存款（含非银）余额2,185.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2.61亿元、增幅6.46%。各项贷款（含非银）余额1,784.9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6.86亿元、增幅8.30%。2025年，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同时大型银行业务下沉、银行业整体净息差持续收窄，受此影响，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7.45亿元，减幅5.74%；本行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净利润仍保持平稳增长，全年实现净利润10.79亿元，增幅5.71%。同时本行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年末不良贷款率1.35%，拨备覆盖率200.34%，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二、本行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2025年，公司金融业务不断夯实业务基础，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大力支持地方建设发展，聚焦发展具有区域优势的特色金融，紧密围绕实体经济与民营企业需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突破发展，深度服务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积极拓展客群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公司业务呈现稳健发展趋势。

1.深耕“一条鱼”产业链，做强海洋金融品牌

坚持深耕海洋金融领域，沿着产业链方向持续发力，做深做透“一条鱼”，延伸服务覆盖全产业链，持续增强海洋金融品牌影响力。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多方协作组建海洋金融产业链党委，整合“政银企研协”多方资源，打造“海融链”线上平台，实现授信申请的高效办理，显著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与体验感。持续优化“黄鱼贷”“海渔贷”“海产贷”等一系列特色化产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海洋金融产品矩阵，牵头制定全国首个涉海绿色金融团体标准《绿色金融支持可持续海洋渔业认定指南》，同步推出专属产品“绿色渔业贷”，不断提升海洋金融专业服务能力。本行在海洋金融领域

影响力逐渐凸显，在远洋渔业等重点领域服务覆盖率超 60%，授信远洋渔业企业渔船占全省实际作业船只比例超 80%。设立特色化经营机构，将福州马尾君竹支行设立为全行首家海洋专营支行，宁德分行、福州连江支行、泉州石狮支行设立为海洋特色支行，以涉海业务为展业重点，持续推进业务专业化和服务特色化。福州马尾君竹支行携手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协同合作落地首笔水产冻品仓单贷线上业务，宁德分行率先在海洋金融领域开展气象风险减量管理试点并发放全国首笔“海洋气候贷”。截至 2025 年末，涉海融资余额 2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5 亿元，增幅 10.6%。

2.服务民营实体企业，融入地方发展大局

强化合作支持地方建设。坚守城商行“服务地方经济”的定位，充分发挥法人机构灵活高效决策机制支持地方发展。作为强省会金融联盟牵头单位，继续协同联盟银行、证券、保险成员单位，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累计为福州市多个省市重大项目提供各类融资近 500 亿元，为省会城市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深化“产业+园区+金融”服务模式，持续优化对中印尼“两国双园”等园区的服务，围绕涉海、食品、石油化工等重点产业，配套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促进金融服务与园区发展深度融合，助力重点产业升级，服务园区客户超过 830 户，园区贷款余额突破 250 亿元。紧扣省市重点产业链，加大现代化工、新能源汽车、新型冶金、信息与光电等产业的信贷支持，将金融服务深度嵌入省市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十大重点产业链贷款余额 65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聚焦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推出金融支持组合拳，发布专属金融产品，推动金融资源更好服务新兴产业发展。采取“一集团一策”为国企客户量身定制服务方案，配套实施“网格化”分工，切实提升营销精准度与服务适配度。

深化服务民营实体经济。紧密依托福建、浙江民营经济活跃的独特经济发展优势，融入闽浙两地发展大局，持续深化与民营企业共生共赢的新型银企关系，实现金融与实业双向赋能。与福建省浙江商会、福建省青年闽商联合会、福建省贸促会等商协会建立战略合作，完善“商会+银行”共建互联机制，推出商会客户专属融资方案“商惠贷”，精准服务会员企业，拓展金融服务覆盖面。上线“海赢商荟通”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商协会企业提供数字化管理服务，近百家商协会已入驻该平台，4000 余户企业客户开通平台会员，截至 2025 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944.1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超 50%。聚焦重点企业，加大对纺织、钢铁、电子等工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为其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融资服务，助力制造业提质增效，向福建省内工业龙头企业累计投放贷款金额超 90 亿元。紧抓福州、厦门、泉州三市纳入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的重要契机，积极把握制造业转型升级窗口期，用好用足财政贴息政策，持续推广“技改

贷”产品，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智改数转”，赋能新质生产力培育与发展。截至2025年末，技改贷余额2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5%，连续4年在省技改贷款排名中列省内城商行首位。持续提升对台金融服务质效，重点支持闽台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深化合作，创新“便携支付办理处”进台企服务，将完整的业务窗口直接“搬”到企业现场，致力于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台企提供零距离、高效率、一站式金融支持。

3.多元赛道协同发力，培育业务增长新动能

科技金融。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打造专业化特色服务体系，强化机制创新与产品供给，健全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在福州、厦门、泉州三地组建五支科技专营团队，以“梯度培育+全周期金融支持”的服务机制专项开展科技金融营销工作，不断强化对科技企业的专业与精准服务能力。坚持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滴灌”和“陪伴成长”，构建科技金融“生态圈”，发布并落地全省首个数据知识产权增信贷款“数智贷”，联合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推出全省首个面向“专精特新”专板企业的专属融资产品——“专精特新专板·培育贷”，为“专精特新”培育企业提供从入板到上市的全周期支持。积极运用人行“闽科易融”再贷款政策，对专精特新企业实行差异化定价，精准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面加大对科技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截至2025年末，已累计服务科技型企业超千家，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100亿元。

县域金融。深耕县域沃土，通过资源倾斜与服务创新，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奋力将县域金融板块打造为新的增长极。总行设立榕城管理部，统一管辖福州地区县域支行，整合资源、集中力量推进县域业务发展，探索打造县域金融特色服务新路。以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为基础，落实“一链一行一策”工作机制，推进县域金融特色化转型。围绕福建省164条县域重点产业链及浙江省温州市县域重点产业，深入开展县域金融发展专项行动，结合各地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针对生猪、巴浪鱼、高位虾、槟榔芋等特色产业客户，推出定制化融资方案，切实提升县域金融支持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截至2025年末，县域对公贷款26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2亿元，增幅21.7%。

绿色金融。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新途径，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把握三明市创设“林业生物资产票据”的契机，积极拓展林业金融服务场景，为林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提供有力保障，推动金融资源与林业产业深度融合。持续推广“碳强度挂钩贷款”，助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赢，成功落地龙岩首笔“碳强度挂钩贷款”，进一步拓展绿色金融服务的深度与

广度。截至 2025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1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2 亿元,增幅 20.2%。成功发行本行首只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多元化融资工具赋能绿色低碳等领域。

(二) 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城乡居民”的定位,以政务金融为贴近民众的关键入口,通过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拓宽服务边界,深度融入居民日常生活场景,在夯实民生服务底座的同时,持续拓展多元客群,服务居民养老、消费、置业、投资等多层次金融需求。

1.坚持金融为民,创新“政务+金融”服务模式

聚焦“金融为民”价值主线,以“政务+金融”创新实践为纽带,重构“线上+线下”服务流程,让金融服务更加紧密地贴合民众的实际需求,切实拉近本行与民众的距离,将“流量”转化为“留量”。率先探索“银行网点办政务”的便民服务新路径,设立全省首家政务金融旗舰店——福州政务服务中心支行,打破传统网点边界,实现多项政务服务“一表申请、一网流转、一次办成”,在高效服务广大民众的同时,持续拓展基础客群,夯实发展根基。以旗舰店为“工厂样板”,将“一窗通办”模式快速复制至福州市其他 58 个网点,将传统营业网点升级为集金融与政务于一体的“便民服务窗口”,全面推行“帮代办”服务机制,涵盖 126 项高频政务事项,累计服务群众超 27 万人次。

“首创政务金融旗舰店”案例入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 17 项金融业“为民办实事”举措范例,成为全国唯一入选该荣誉案例的城商行、福建唯一入选该荣誉案例的金融机构,本行政务金融模式获福建省委金融办向省内同业发函推广。以“榕医通”平台与社保卡个人金融账户关联的首创模式,协助省、市 133 家医疗机构完成预交金批量退费超 5000 万元,累计惠及 95 万人次。先后取得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受托业务资格和莆田、龙岩住房公积金业务承办资格,公积金业务服务覆盖人群持续扩大。

2.深化对台金融,促进两岸深度融合发展

立足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战略部署,以政务服务为底座,持续深化对台金融服务内涵,优化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容,致力于向更多台胞台企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贴心的专属金融服务。揭牌成立福州市首家以服务台胞为主要功能的工会驿站——闽江支行工会驿站,首创“台胞服务台胞”特色模式,集成金融服务、政策咨询、文化交流等多功能模块,为在榕台胞提供“一站式、精准化”服务。焕新升级台青综合服务平台,将“三个办”服务事项扩充至 200 项,同时在综合服务平台推出“海融榕”人工智能服务,为台胞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截至 2025 年末,累计为台胞台企提供政策

咨询、创业融资、生活服务等信息咨询超 9 万人次、业务办理超 8700 人次，支持交易金额超 15 亿元。在“福旅通”卡基础上升级服务，线上发行无实体卡形态的“福旅通”卡，进一步提高台胞移动支付便利性，“福旅通”发卡量连续两年领先全省。提供台胞美元汇入购房款监管、台胞数字人民币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公积金组合贷款等业务，推广两岸双向线上汇款“海融汇”服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台胞在榕安居乐业提供坚实保障。

3.完善养老生态，擦亮“颐悦人生”金融品牌

构建“教育+金融+生活”三位一体服务模式，将产品与服务嵌入日常生活，打造“颐悦人生”养老综合服务生态，成为老年群体信任的银行。首家“颐悦人生”养老金融主题网点在福州鼓楼支行正式揭牌营业，同步推出“福龄易付颐悦卡”，聚焦文旅融合、生活服务、居家适老、便利出行四大高频场景，进一步提升对老年群体的服务。联合福州市 700 多家商户构建“银龄联盟”商户网络，覆盖医药医疗、敬老服务、社区便利等 10 个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景，将每月 10 日设为“敬老日”并开展优惠活动，提升老年人消费体验的同时有效激活银发消费市场，各类优惠活动已惠及老年人超 60 万人次。为全市 400 余家长者食堂提供金融支付服务，以“长者食堂”为主阵地打造“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常态化开展“银龄学堂”活动，将金融服务与教育深度嵌入“养老生活”，增强与老年群体之间的信任纽带与长期黏性。在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中，本行获评 2025 年度全国“敬老文明号”。

4.数智赋能小微，织密普惠便民服务网络

坚守使命初心，聚焦小微金融、深耕民众服务，切实推进普惠金融业务转型与发展。围绕“客群拓展”主线，以网格营销为抓手，精准触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客群，聚焦当地特色产业，深化市场调研，推出定制化金融服务方案，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接入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化跨行资金流水数据共享，依托信用信息赋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并与自身金融产品创新融合，依托共享平台数据成功发放本行首笔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实现业务突破。坚持深入服务民众，持续优化网点布局，福州金洲支行、宁德蕉城支行、福州前屿支行、莆田荔城支行、漳州芗城支行共 5 家新网点正式开业，全行网点数达 90 家，服务触角进一步延伸，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本行坚持让利实体，服务中小微企业，截至 2025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98.7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超 30%。

5.提质消费服务，丰富财富管理产品矩阵

积极响应国家提振消费政策导向，完善消费类贷款产品矩阵，多元化满足客户消费

需求升级。持续联合云闪付、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平台开展持卡消费营销活动，提供首刷立减金、消费笔笔减等多种优惠，助力消费提振。积极探索个性住房金融，落地福州市首笔免阶段性担保拍卖房按揭贷款，成功试点拆迁安置“安家贷”，发放首笔马祖乡亲按揭贷款，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推进财富业务转型，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扩大代销机构合作朋友圈，新增苏银理财、招银理财等 5 家合作机构，通过多元化营销策略，发力代销理财发展。紧跟市场，新增主流的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加快布局“固收+”系列代销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代销理财产品竞争力，截至 2025 年末，个人代销理财余额 56.9 亿元。上线代销商业养老金业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累计销售商业养老金近 3 亿元、服务客户近 2000 户。

(三) 金融市场业务

2025 年金融市场业务以稳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聚焦持续提升投研专业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深化同业负债管理、增强全面风险管控效能、推动科技赋能和智能运用，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稳健高效发展。

1.加强投资研判能力，精耕细作提升收益

通过深化市场研判、提升市场应对能力、动态优化投资策略、调整资产期限及品种结构，结合久期管理、策略运用等手段，在低利率、高波动的复杂市场行情中捕捉交易机会，实现收益增厚。

2.深化主动负债管理，筑牢同业负债根基

在维护存量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增量客群，通过市场利率研判优化同业负债品种及期限结构，压降负债成本；圆满完成 40 亿小微金融债、20 亿二级资本债、10 亿绿色金融债发行募集工作。

3.强化条线业务协同，积极服务地方发展

加强跨条线联动，以债券融资、票据贴现等工具服务实体经济，重点加大对绿色经济、对台经济、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同时，积极参与地方债承销，将地缘优势转化为服务地方经济的可持续竞争力。

(四) 内部管理提升

本行以精细化管理提效能、以降本增效强根基、以数字化转型赋动能，系统推进组织优化、成本管控与科技赋能，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效与客户服务能力。

1.数智赋能全程护航

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以科技赋能业务全流程，全面提升服务质效与风控能力。实现 AI 大模型本地化部署，以“轻量化部署，场景化创新”策略落地“智能问答助手”

“反洗钱可疑案例甄别与报告自动化生成”等 9 个应用场景，依托智能大模型有效提高营销、合规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工作质效，其中《反洗钱可疑案例甄别与报告自动化生成》获得中国经济社“2025 金融新质生产力优秀实践成果”奖。聚焦台胞客群需求，在“台湾青年综合服务平台”中嵌入“AI 海融榕”智能问答服务，为台胞提供高效、精准的政策咨询，助力台青在榕安居乐业。上线数据资源系统，梳理数据资产统一目录，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同时完善数据集市体系，夯实业务数据底座，为进一步深化数字转型奠定基础。

2.多措并举降本增效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与精细化管理，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和市场化融资手段，持续推动降本增效。积极引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工具，落地“合同审查助手”“业务数据自动化处理”等大模型应用案例，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流程，有效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降低人力成本。积极争取并有效运用人民银行“技改贷”“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在拓展业务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负债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能。通过高效盘活闲置房产等存量资产，同步推进租赁成本精细化管理，优化办公布局，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3.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以组织重塑与考核革新为抓手，驱动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优化组织架构，调整总行部门设置，深化前中后台改革，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管理质效；调整福州地区机构管理架构，成立榕城管理部，进一步推动县域金融发展。聚焦效益与风险平衡，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经营机构更加注重经营质效提升。

三、核心竞争力

本行秉承“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经营风险，坚持稳健经营、转型提升，努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契合当地经济发展的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

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福建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构建，纵深推进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数字经济、海洋经济规模长期保持在全国前列，2025 年以来全省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0 家以上，经济发展稳中向好。福建省 11 个县（市、区）入选 2025 赛迪全国县域经济百强，7 个县市入选 2025 中国最具影响力城市产业名片，全省县域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 100 家。福厦泉温试点区域要素市场化改革释放新动能，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带动新质生产力培育。福州落实强省会战略，GDP 突破 1.5 万亿，都市圈同城化水平不断提升，加速产业金融、民生金融潜力释放。“浙江第三极”温州民营经济优

势显著，发展动能持续提升，成为浙江省第 3 个万亿 GDP 城市。地方经济的区位优势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宽广的舞台。

本地影响力持续增强。作为扎根地方的法人城商行，本行始终坚持把握金融服务的“政治性、人民性”，紧跟地方经济发展导向，大力支持民生福祉建设。牵头联合 20 家强省会金融联盟成员为福建省各产业链企业注入金融活水，赋能产业链协同发展，并在政务、科技、海洋及对台金融领域持续创新，通过设立政务金融旗舰店、创新“数智贷”“水产冻品仓单贷”“海洋气候贷”、打造台青综合服务平台等一系列措施，全方位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

公司治理稳健高效。本行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切实发挥“行党委领导核心、股东会依法行权、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机制优势。本行对各级分支机构实行差异化分层、逐级授权，确保充分发挥其在市场竞争中主动性和机动性。本行持续推动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全流程、各环节。同时，本行纵深推进“全覆盖、全流程、全穿透、全手段和全生命周期”的“五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重塑风险条线组织架构，建立了以内评法为核心的信用风险识别体系及多维度的信用风险监测体系，信用风险管控成效明显，全面风险防御屏障不断加固。

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数据为生产要素，以新兴技术为手段，聚焦“好、快、省，筑牢风险底线”，零售风控引擎、数字化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系统、I9 系统净收益率模块和内评法等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夯实了数字化转型基础。畅通“职务+专业”并行的职业发展通道和不断强化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构筑起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石，不断完善条线管理与 EVA 考核激励机制建立起敏捷高效的管理体系，经营管理日渐精益，质量效率稳步提升。

四、负债质量管理

2025 年，本行严格落实《福建海峡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锚定“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成本可控、来源稳定”的核心目标，纵深推进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落地执行工作。以负债结构优化为主线，以负债成本压降为关键抓手，以多元客群拓展为重要支撑，以数据治理深化为技术保障，持续提升负债业务精细化管控效能，为本行资产负债的安全匹配、经营发展的稳健可持续筑牢坚实根基。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均优于监管及内部管理限额要求。其中，流动性比例 81.52%，比上年末上升 19.42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7.36%，比上年末上升 9.34 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 235.09%，比上年末上升 95.45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17%，比上年末上升 0.63 个百分点。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主要包括：一是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持续支持业务发展及满足监管政策要求；二是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升风险调整后收益率（RAROC）资源配置导向作用；三是研究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力求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和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一是以资本充足率管理为核心。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精确计量各项风险资产，每季度向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推行资本限额管理，每月开展资本充足率监控与预测，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合理制定资本补充与资本管理规划，提前谋划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确保资本持续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二是强化资本融资管理。本行资本补充兼顾内源性资本积累和外源性资本补充，不断提高资本质量，优化资本结构。通过计提拨备、利润留存等方式实现资本积累，2025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0.79 亿元，增速 5.71%，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逐步提升。积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2025 年本行赎回并等额续发 2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三是推行经济资本管理。本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理念，建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统筹安排各条线的资产规模，构建资本补充和风险资产增长的平衡机制，优化资本配置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1.资本结构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其中资本充足率 12.6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829,516	17,875,613
2.一级资本净额	20,828,813	20,874,910
3.二级资本净额	4,111,862	4,986,195
4.资本净额	24,940,675	25,861,106
5.全部加权风险资产	196,943,493	189,397,589
其中：信用风险	182,664,586	175,624,588
市场风险	5,750,146	4,953,23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操作风险	8,528,761	8,819,762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	9.44%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	11.02%
8.资本充足率	12.66%	13.65%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等。2025年末本行一级资本2,076,835.2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83,795.89万元、资本公积599,828.89万元、盈余公积44,908.96万元、一般风险准备310,561.99万元、未分配利润137,577.38万元、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299,929.72万元、累计其他综合收益232.37万元。

2.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	5.86	5.94	6.18	6.19
一级资本净额	20,828,813	20,292,640	20,885,736	20,606,87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55,204,985	341,475,549	338,127,652	332,764,266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截至2025年末，本行杠杆率5.86%，优于监管要求。

3.资本加回原因及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和福建省财政厅、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转发《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闽财会〔2021〕3号）要求，首次执行日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增提贷款损失准备导致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少额按照一定比例加回核心一级资本。2021年和2022年本行按照调整基数的100%加回，2023年按照调整基数的75%加回，2024年按照调整基数的50%加回，2025年按照调整基数的25%加回。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增提减值准备15.25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2.21亿元、其他减值准备13.04亿元），同时相应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11.44亿元（剔除递延所得税资产3.81亿元），导致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减少11.44亿元。2025年将按照

调整基数的 25%加回，即核心一级资本加回 2.85 亿元。

本行加回资本后，2025 年末资本充足率 12.66%、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分别比不加回上升 0.10、0.13 和 0.14 个百分点；杠杆率 5.86%，比不加回上升 0.08 个百分点。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千元

项目	加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加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比不加回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829,516	17,543,578	285,938
一级资本净额	20,828,813	20,542,876	285,937
资本净额	24,940,675	24,711,819	228,85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96,943,493	196,727,280	216,2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	8.92%	0.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	10.44%	0.13%
资本充足率	12.66%	12.56%	0.10%
杠杆率	5.86%	5.79%	0.08%

4.资本规划展望

2025 年，本行根据资本规划稳步推进资本补充工作，夯实发展根基。2026 年，本行将通过提升资产质量、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夯实内源性资本补充基础，同时拓宽外源性补充渠道，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确保资本充足水平稳健。预计 2026 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8%、9%和 11%以上。

六、风险管理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文化，坚持把风险防控摆在第一位，按照“全覆盖、全流程、全穿透、全手段、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总要求，将全面风险管理融入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持续完善与本行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有序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总体平稳，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流动性安全，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和金融科技风险事件。

(一) 信用风险

本行坚持政策引领、前瞻防控、联防联控与数字赋能协同发力，系统构建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一是**持续深化授信政策引领。认真贯彻落实福州市委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的决定，结合监管要求和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年度授信风险政策，不断提升政策

的前瞻性和对业务指导的有效性。**二是**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落实“双线贷后”管理，加强交叉验证和主动管理；落实普惠与零售贷款“分片督导”制，靠前管控风险，提升资产质量管控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三是**联防联控凝聚合力。加强条线部门常态化风险管控沟通，建立跨业务及风险条线的联席会议机制，形成风险齐抓共管的合力。**四是**持续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建成净收益率与过程指标监控体系，强化以风险与收益相平衡为核心的定价理念；成功部署零售智能风控引擎，持续优化贷后预警系统，稳步推进对公内评系统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系统建设，全面提升信用风险数字化管控水平。

(二) 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立足市场变化与业务实际，系统构建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统筹推进制度完善、机制优化与动态监测，全面提升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精准性与有效性。**一是**完善市场风险制度体系。根据市场变化，结合本行业务实际，完善各类同业交易对手和同业授信客户的准入标准并开展重检，推动风险防控和业务发展的协调运行。**二是**健全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规范利率风险指标报告流程，动态跟踪并定期研判存款久期变化趋势。制定并实施利率风险应急预案，细化不同利率风险情景下的响应策略与处置措施，全面提升利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精准性与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持续加强市场利率的监测与研判。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不断加强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分析和预判，定期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全面计量和监测，回检投资板块配置策略，动态调整资产负债配置。**四是**加强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的协同管理，通过制度约束，强化信用债券的估值变动对投资业务风险控制的应用。

(三)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多措并举筑牢操作风险防线，通过强化指标监测、完善制度体系、厚植合规文化、深化员工行为管理，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实效性，操作风险整体可控。**一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重检及调整，建立 82 个关键风险指标，定期开展监测预警，力求做到风险的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二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全行共新增、修订完善制度 347 份，覆盖授信、财富管理、信息安全等领域，操作风险管理根基进一步夯实。**三是**推进“诚信为本、合规至上”的合规文化建设。通过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持续巩固“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氛围。**四是**持续深化员工行为管理。通过员工合规积分建档、发布《合规手册》、优化账户交易监测及异常行为排查等举措，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提升风险控制效能。

(四)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通过强化日间头寸管理、优化负债结构、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多维度筑牢流动性安全防线,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防控的精细化与韧性水平,未出现流动性风险事件。**一是**持续开展日间流动性监测和头寸管理。每日开展资金头寸的上日回顾、本日预测和日间监测工作,日间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保障全行头寸充足合理和流动性安全。**二是**积极优化负债结构。稳步推进核心负债拓展,深化同业合作,维护主要融资交易对手,拓展多元化同业资金渠道,高效运用人行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三是**丰富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常态化开展流动性监管指标、流动性限额指标、异常信号、市场利率等监测,确保指标符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压力测试,风险限额指标评估优化,流动性应急演练等,夯实流动性风险管理基础。

(五)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贯彻“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遵循实时监测和主动发声并重的工作策略,切实筑牢声誉风险防线。**一是**强化舆情常态化监测、分析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专题培训提升全员舆情应对水平。**二是**完善声誉风险评估与季度研判机制,增强对潜在风险的识别与防控能力。**三是**聚焦主流媒体平台深入开展正面宣传,积极展现履责担当形象,有效维护和提升品牌声誉。

(六)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完善覆盖开发测试、运维、网络与数据安全等领域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体系,强化监管数据质量管理。**二是**优化科技风险动态监测与过程管控,深入开展专项检查与外包风险评估。**三是**构建全行级数据分类分级机制,部署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并参与省、市网络攻防实战演练,构建具备纵深防御能力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四是**常态化开展信息系统灾备切换演练,圆满完成人行福建省分行统一组织的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不断提升信息系统韧性与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七) 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风险为本”的工作实践,积极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强化洗钱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一是**优化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结合新反洗钱法,修订本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政策及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风险管理架构、方法和措施,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反洗钱考核体系。**二是**持续强化洗钱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进一步完善洗钱风险监测模型和规则,升级反洗钱系统功能,提升系统监测的自动化水平,同步建设新反洗钱及制裁名单监控系统,提升监测质效,防控洗钱风险。**三是**差异化实施管控

措施。持续开展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对较高风险业务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降低业务产品被利用进行洗钱的风险。**四是**加强反洗钱培训工作。全年共组织五场反洗钱培训，开展覆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反洗钱管理人员、分行和基层反洗钱岗位人员、新入行员工的反洗钱培训，提升反洗钱意识和洗钱风险监测识别能力。

(八) 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贯彻审慎的国别风险管理理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合规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涉及国别风险的业务余额中，低和较低国别风险业务余额合计占比 100%，国别风险整体较低。

七、2026 年发展计划

2026 年，银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省、市“十五五”规划总体部署，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在金融“五篇大文章”中找准自身定位，锚定“做大做强福建海峡银行”目标，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稳健经营、修炼内功；以企业文化培育和数字化转型为主要抓手，建立“风控体系化和精细管理”两大支撑体系；坚持以“产业深耕、人口变迁、文化特色”为突破口，服务区域“四链”融合，对接人口高质量发展，融入本土文化环境；强化“公司、普惠、零售、金市四大板块”协同，推进客群培育的多元化、精准化、场景化；持续打造“本土银行”“政务银行”“科创银行”“海洋银行”“对台银行”等“五个银行”特色名片。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并持续推动党的建设和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发挥好“行党委领导核心、股东会依法行权、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机制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加强党的领导

本行持续探索党委领导与现代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路径，不断完善治理运行机制。2025 年，本行积极探索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融入公司治理，聚焦主责主业，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

（二）股东和股东会

本行全体股东地位平等，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本行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三）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且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强化风险防范、资本管理、内控合规等方面履职。本行独立董事注重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提出专业性建议；同时注重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公司治理培训和调研，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依法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根据《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明确公司章程获监管核准生效之日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正式撤销。2025 年 9 月，本行章程正式获监管批复，本行完成监事会改革，不再设

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五)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并接受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下设创新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评审委员会、问责委员会、营销管理委员会等专门职能委员会。

二、三会会议召开状况

(一) 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度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召开，在《福州晚报》和本行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如期在福建海峡银行大厦举行并由法律顾问现场见证。会议共审议 12 项议案，听取 2 项报告，决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数占本行总股数的比例	决议主要内容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71.02%	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志彬先生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发行小微及绿色金融债等 2 项议案
2024 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	75.76%	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再设立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等 10 项议案，听取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大股东评估情况等 2 项报告。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 80 项议案，听取 37 项报告，决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开展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2023-2025 年资本管理及资本补充规划中期评估、2023-2025 年风险管理战略中期评估、2024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2024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2024 年绿色金融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政策、2024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情况、2024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等 9 项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 2024 年主要经营情况、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情况、2024 年度数字化转型工作情况、理财业务专项审计情况、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情况、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情况、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情况等 8 项报告。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福建海峡银行行长、福建海峡银行董事会 2025 年授权书、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申请发行小微及绿色金融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聘任福建海峡银行董事会秘书、聘任福建海峡银行行长助理、调整优化组织架构设置、2024 年信息科技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信息科技工作思路和预算计划、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听取吴雷先生辞任福建海峡银行董事、行长的报告。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自评估报告、本行与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调整本行与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贷款定价、调整本行与福建中恒金置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贷款定价等 5 项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验证与制度落实情况、2024 年互联网贷款业务年度评估、2024 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落实 2023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年度监管意见、 落实 2024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落实 2024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等 7 项报告。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2025 年经营计划、修订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订全面风险管理政策、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情况的评估报告、修订合规政策等 8 项议案；听取 2024 年度不良贷款核销、抵债及闲置固定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24 年度工资清算和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调整新数据中心建设方案、本行与福州市滨海榕发置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核销公司类不良资产、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股份转让、2024 年度大股东履职履约评估情况、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情况、修订股权管理办法、修订股权管理实施细则等 10 项议案；听取 2025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2024 年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2024 年度股权变更情况等 3 项报告。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等 10 项议案；听取涉及本行监事会、监事制度调整方案、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监管意见的通报等 3 项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福建海峡银行财务总监、聘请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更新业务恢复计划、2025 年主要风险监测指标、本行与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核销 2025 年第二批不良资产、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等 7 项议案；听取 2025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2024 年创新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创新工作计划、落实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问题整改情况、落实 2024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 2025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等 5 项报告。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董事会下设部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质量等相关情况的评估报告等 3 项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相关安排、2024 年度薪酬和绩效考评管理专项审计情况、2024 年审计发现问题“回头看”情况、2025 年第二季度落实 2024 年度监管意见、2025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监管意见的通报、2024 年度福建海峡银行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等 6 项报告。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修订员工违规违纪处罚管理办法、申请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修订本行监事会、监事相关制度、调整本行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贷款定价、调整本行与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贷款定价、调整本行与福建中恒金置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贷款定价、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等 11 项议案；听取 2025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通报、2025 年第三季度落实 2024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 2025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等 3 项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与福建能化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本行与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行与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调整本行与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授信用途及贷款定价、本行 2026 年度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政策等 6 项议案。

(三)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9 项议案，听取、研究 49 项报告，决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推举安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开展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等 2 项议案；听取安红女士辞任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报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以书面方式审阅了申请发行小微及绿色金融债、2024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2024 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审计稽核部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审计稽核部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理财业务专项审计情况、资本管理专项审计情况、市场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情况、2024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情况、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验证与制度落实情况、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政策、2024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情况、2024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关于 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自评估、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落实 2023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 2024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等 18 项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2024 年年度报告等 3 项议案；听取 2024 年主要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2024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修订负债质量管理办法、2023-2025 年资本管理及资本补充规划中期评估、制订全面风险管理政策、2024 年全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面风险管理情况、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情况的评估、2023-2025 年风险管理战略中期评估、2024 年度不良贷款核销、抵债及闲置固定资产处置情况、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落实 2024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等 12 项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3 项议案；听取取消监事会的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5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核销公司类不良资产、2024 年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2024 年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监管意见、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等 11 项报告。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书面方式审阅了 2025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2025 年主要风险监测指标、更新《业务恢复计划》、核销 2025 年第二批不良资产、聘请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落实 2024 年度监管意见、落实 2025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等 7 项报告。

（四）董事会对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根据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具体实施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6,837,958,918 股为基数，向 2025 年 7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1,897,945.9 元，现金股利发放日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共召开 35 次专门委员会，共审议、听取 85 项议题。

（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共审议、听取 24 项议题。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持股数 (股)	是否领取报酬和津贴
1	俞 敏	董事长	现任	2018 年 8 月--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2	叶发强	董事	现任	2024 年 8 月--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3	林 中	董事	现任	2013 年 8 月--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4	王 聪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5	吴付日	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6	张志彬	董事	现任	2025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行长	现任	2025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时		
7	黄强斌	职工董事	现任	2025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8	吴观铃	董事	现任	2023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时	988,867	是
		副行长	现任	2018 年 11 月--董事会换届时		
9	姚仲凯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3 月--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10	吴秀清	副行长	现任	2023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时	232,017	是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 年 6 月--2025 年 3 月		
11	黄贤锁	副行长	现任	2025 年 11 月--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风险总监	离任	2023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12	汤铭恒	行长助理	现任	2019 年 1 月--董事会换届时	124,582	是
13	陈渊默	行长助理	现任	2025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14	廖小晖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5 年 6 月--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15	卓其双	董事	离任	2023 年 3 月--2026 年 1 月	0	否
16	张庆勇	董事	离任	2023 年 3 月--2026 年 1 月	0	否
17	伍长南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0	是
18	屈文洲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0	是

19	薛爱国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12月--2026年1月	0	是
20	周 伟	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3月--2026年1月	0	否
21	吴 雷	董事	离任	2018年8月--2025年3月	529,472	是
		行长	离任	2018年8月--2025年3月		
22	王敏强	首席信息官	离任	2019年4月--2026年1月	321,836	是
23	安 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5年10月--2025年2月	581,381	是
		职工监事	离任	2015年9月--2025年9月		
24	张 尉	职工监事	离任	2023年1月--2025年9月	0	是
25	刘海辉	职工监事	离任	2023年1月--2025年9月	0	是
26	朱伟英	监事	离任	2019年12月--2025年9月	188,760	否
27	陈云参	监事	离任	2013年6月--2025年9月	0	否
28	徐志凌	监事	离任	2013年6月--2025年9月	0	否
29	陈 清	外部监事	离任	2019年12月--2025年9月	0	是
30	郑丽惠	外部监事	离任	2019年12月--2025年9月	279,270	是
31	林炳华	外部监事	离任	2019年12月--2025年9月	0	是

注：上表中董事任职状态及任期以董事会换届为时间节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1月26日，本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本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黄强斌先生为职工董事，其职工董事任职资格于2025年6月获福建金融监管局核准。

2025年2月9日，安红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务，仍为本行职工监事，2025年2月2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推举安红女士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

2025年3月17日，吴雷先生因任职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董事、行长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3月18日，吴秀清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本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仍为本行副行长。

2025年3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聘任张志彬先生为本行董事、行长。2025年4月8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志彬先生为本行董事，其董事与行长任职资格于2025年6月获福建金融监管局核准。

2025年3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聘任陈渊默先生为本行行长

助理，其行长助理任职资格于 2025 年 6 月获福建金融监管局核准。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聘任廖小晖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 2025 年 6 月获福建金融监管局核准。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聘任黄贤锁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不再担任本行风险总监，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于 2025 年 11 月获福建金融监管局核准。

2025 年 8 月 26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聘任夏让东先生为本行财务总监，其财务总监任职资格于 2026 年 1 月获福建金融监管局核准。

2025 年 9 月 18 日，本行完成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立监事会，安红女士、张尉先生、刘海辉先生、朱伟英女士、陈云参先生、徐志凌先生、陈清女士、郑丽惠女士、林炳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2026 年 1 月 7 日，本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本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黄强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26 年 1 月 30 日，本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俞敏先生、叶发强先生、林中先生、王聪女士、吴付日先生、姚仲凯先生、张志彬先生、吴观铃先生、吴世农先生、周龙先生、赵大旋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新任独立董事周龙先生、赵大旋先生任职资格尚未获福建金融监管局核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薛爱国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至 2 名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止。

2026 年 2 月 26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明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其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尚需福建金融监管局核准。

2026 年 4 月 17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陈明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福建金融监管局核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简历

俞敏先生：1980年5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人行福州监管办农行监管处干部、科员，福建银监局农行监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银监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银监局系统团委书记（副处级），共青团福建省金融工作委员会书记（正处级），福建省福州市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处级）；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叶发强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福建省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副总会计师，福建省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

师，福建省福州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建省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建省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州市金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董事。

林中先生：1976年11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员、二级主办，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王聪女士：1979年2月出生，女，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人力资源部、榕城支行零售部理财经理，福建凯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福建日出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董事。

吴付日先生：1966年6月出生，男。曾创办福建农林大学软件工程学院；现任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行董事。

张志彬先生：1977年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兼档案管理中心主任，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即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秘书、办公室主任，工商银行福州自贸区分行行长，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中心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黄强斌先生：1971年1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福州市台江建筑设计所干部、助理工程师，福州市委组织部科员、干部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正科级组织员，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正科级）、处长、人事处处长，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委驻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吴观铃先生：1971年9月出生，男，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怡丰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福州三山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姚仲凯先生：1966年1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二级律师职称，律师资格。历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主任，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北京浩天（福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兼任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州市人民政府顾问、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福建省行政立法咨询顾问、福州市公安局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资讯网”专家、福建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直侨联常委、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州市诚信促进会理事会副会长等，本行独立董事。

吴世农先生：1956年12月出生，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及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教授；曾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浙江大学、南开大学、四川大学、大连理工大学、重庆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等兼职教授；清华大学EMBA课程教授和兼职研究员。现任厦门大学讲席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南强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河仁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厦门国贸集团外部董事、福耀玻璃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东海银行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周龙先生：1976年3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事业二部（国际业务）执行合伙人、H股项目主管合伙人、国际业务主管合伙人，兼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待任职资格核准）。

赵大旋先生：1982年8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国立大学房地产金融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历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房地产研究院研究员、新加坡科技局高性能计算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本行独立董事（待任职资格核准）。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志彬先生、吴观铃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秀清女士：1968年7月出生，女，本科学历。历任本行湖东支行行长助理、湖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湖东支行行长、金城支行行长、公司金融福州金城业务部总监、福州吉祥支行行长、福州晋安支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贤锁先生：1982年6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本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临时主持工作）、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行风险总监兼授信评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汤铭恒先生：1975年7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本行金城支行副行长、罗源支行行长、福州乌山支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福州乌山业务部总监、总行机构金融部总监、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陈渊默先生：1974年6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历任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个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民生银行温州分行零售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小微规划部总经理；本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总行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廖小晖女士：1982年8月出生，女，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福州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办）证券与资本市场处、金融处副主任科员，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银行保险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主任科员，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处处长；本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夏让东先生：1970年8月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福建银信会计师事务所查账部经理，福建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分所负责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福清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陈明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兴业银行信息科技部福州研发中心软件一处技术员、兴业银行信息科技部研发中心核心系统应用领域研发团队经理、兴业银行信息科技部数据中心境外机构科技营运处副处长、兴业银行信息科技部风险与质量管理中心软件测试处副处长、兴业银行信息科技部数据中心应用维护二处处长；现任本行首席技术官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拟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待任职资格核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津贴情况

2025 年，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福建海峡银行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做到薪酬制度的设计与公司治理的要求相统一，实行总量控制，综合考虑人员编制、人员结构、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个因素，充分考虑薪酬水平与其能力水平相匹配，保持风险和收益的一致性，提升薪酬水平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兼顾内外部公平性。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

本行董事的薪酬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市管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省、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执行薪酬管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按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并按月发放；股东董事、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一定比例绩效薪酬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剩余部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清算支付。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制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 1196.36 万元。薪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预发本年度绩效薪酬、清算发放的往年剩余薪酬、延期支付薪酬、补贴以及按国家规定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年金等福利性收入和独立董事津贴、外部监事津贴。其中：

1.纳入福州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651.04 万元（包含归属于本年度预发薪酬、往年清算绩效等）。市管干部 2025 年度最终薪酬总额仍在确认中，待主管部门确认后将另行披露；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市管）薪酬总额 318.44 万元；

3.独立董事津贴总额 80 万元；

4.外部监事津贴总额 34.5 万元；

5.职工监事（不含市管）薪酬总额 112.39 万元，根据本行薪酬制度，担任本行其他岗位的职工监事未额外领取职工监事履职报酬。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全行员工人数为 305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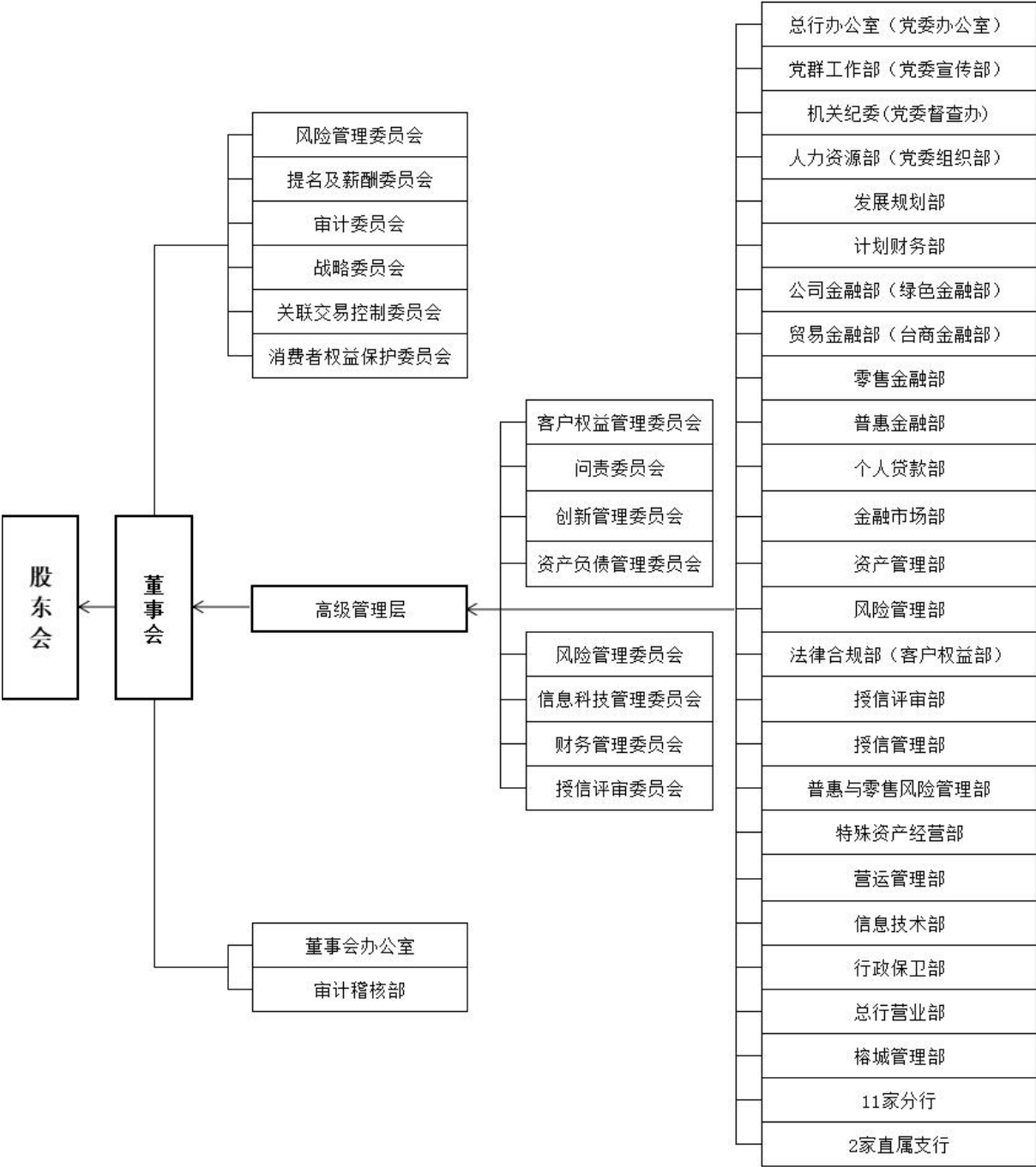
性别结构方面，女性员工 1532 人，男性员工 1523 人，女员工占比 50.15%，男员工占比 49.85%。

年龄结构方面，全行 35 岁及以下员工占比 38.92%；36 岁至 40 岁员工占比 28.51%；41 岁至 45 岁员工占比 17.87%；46 岁至 50 岁员工占比 7.3%；51 岁及以上员工占比 7.4%。

学历结构方面，全行员工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4.24%。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行部门副总经理、分行和直属支行副行长及以上管理人员）119 人，占比 3.90%。

五、报告期末组织架构图



六、内部审计情况

2025 年本行实施审计项目 43 个，其中专项审计项目 17 个、全面内控审计项目 2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4 个，涵盖公司治理、授信业务、投资业务、零售金融、营运管理、信息技术等多个方面，审计成效持续增强。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鉴证工作，并出具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587 号），报告认为，根据本行就内部控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基于内部鉴证报告所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八、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2025 年，公司以年度外部审计报告为基础，切实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并印刷、广泛发送和进行网站公告。公司及时将股东会召开、股息派发、大股东履职履约情况等信息，以报刊或网站公告等形式进行公开披露；通过上门拜访、电话、报纸和网站公告，积极向股东以及有关各方通报工作开展的情况。同时，公司以半年报摘要形式，及时将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指标、风险情况及时对外披露，不断促进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努力构建和谐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国家及国有法人股	3,662,721,634	4,338,986	3,667,060,620
其他法人股	2,548,148,704	-4,338,986	2,543,809,718
自然人股	627,088,580	0	627,088,580
总 计	6,837,958,918	0	6,837,958,918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4,003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冻结和质押情况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8,536,347	16.50%	无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661,556	6.52%	无
3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745,785	4.99%	无
4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00	4.11%	无
4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81,000,000	4.11%	无
6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217,760	3.98%	被冻结 272,217,760 股； 被质押 31,360,000 股
7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340,700	3.19%	无
8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998,983	3.09%	无
9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169,005,662	2.47%	无
10	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66,326,800	2.43%	无
合计		3,514,833,593	51.39%	

（三）前十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2025 年，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与法拍共受让 17,088,500 股；原第六大股东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出让 111,000,000 股，退出前十大股东。

（四）股东股权质押与冻结情况

1.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12 户股东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并到本行办理股权质押备案，共质押本行股份 200,785,24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

(1)质押股权当中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为 34,660,59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60,000 股、自然人股 3,300,593 股。

(2)前述 12 户股东中有 2 户股东因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本行依法限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2.报告期末，本行 9 户股东涉及司法冻结，冻结股数 336,012,62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91%。具体情况如下：

(1)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272,217,760 股，自 2019 年 8 月起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相继冻结；福州锦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53,985,360 股，自 2024 年 6 月起，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陆续冻结。

(2) 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中 9,809,504 股，分别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冻结。

3.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的情况。

（五）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1.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持股数	1,128,536,347 股	持股比例	16.50%
成立时间	1986 年 8 月	注册资本	295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州市金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财政局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州市财政局
关联方	福州市金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晋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双杭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福州清云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福		

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2.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基颂
持股数	445,661,556 股	持股比例	6.52%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福建福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福建省美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美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能化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持股数	341,745,785 股	持股比例	4.99%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注册资本	206,85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福州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州产投实业有限公司、福州意章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榕发置地有限公司、福建省榕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滨海榕发置业有限公司、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等		
------------	--	--	--

4.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方祥
持股数	281,000,000 股	持股比例	4.11%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林美容	实际控制人	林国镜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林美容
关联方	林美容、林方祥、林钢、林国镜、山西翔天钢铁有限公司、福州祥宇贸易有限公司、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智晨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凯晟鸿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兆日贸易有限公司等		

5.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付清
持股数	210,998,983 股	持股比例	3.09%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付日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吴付日
关联方	吴付日、林金钗、吴付清、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开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坤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利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三宝（福州）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晏圆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正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华闽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中恒金置业有限公司等		

6.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主要股东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吴明光
持股数	164,738,105 股	持股比例	2.41%
控股股东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

		政府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本行根据《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完成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立监事会，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向本行派驻监事，因此退出本行主要股东名单。

2026 年 1 月，本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不再向本行派驻董事，自此退出本行主要股东名单。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5 年，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本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8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琪、张世阳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连续服务的年限	5 年、5 年

四、重大诉讼、仲裁

2025 年，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非信贷诉讼、仲裁事项。

五、处罚及整改情况

2025 年，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形。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说明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5 年，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措施，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本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性”原则进行关联方认定，董事会审议股东单位关联交易议题时关联董事自觉履行回避义务。同时，本行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开、等价有偿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需求由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数据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符合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条件的重大授信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授信额度 (万元)	期末授信敞口余额 (万元)
1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9,770
2	福州市滨海榕发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19,967
3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1,500
4	福建能化集团	270,000	66,950
5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 签订协议
6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025 年，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担保情况

2025 年，本行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2025 年，本行无应披露的为本行带来的损益额达到本行利润总额 10%以上的合同。

九、其他重大事项

2025 年，本行赎回 2020 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 20 亿元，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 20 亿元。

第七章 财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何琪和张世阳签字，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6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一）。

第八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公司年度报告正本
- 四、公司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审计报告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614 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18 页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海峡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福建海峡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福建海峡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福建海峡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614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建海峡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福建海峡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建海峡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8614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建海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建海峡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中国 北京

张世阳

2026 年 4 月 17 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1,740,171,778	12,058,914,5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90,060,407	646,444,998
拆出资金	五、3	5,824,708,692	5,108,903,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2,524,554,062	2,593,261,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168,906,012,954	155,829,539,96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6	38,421,134,433	32,432,145,008
- 债权投资	五、7	48,165,117,999	46,538,076,615
- 其他债权投资	五、8	21,254,926,131	23,030,678,0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268,302,475	207,668,685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218,504	249,367
固定资产	五、11	648,386,118	716,840,360
在建工程		66,455,445	-
无形资产	五、12	280,032,753	268,570,98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59,420,888	68,388,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306,159,345	3,073,053,979
其他资产	五、15	1,260,625,161	1,298,373,616
资产总计		303,216,287,145	283,871,110,37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6	18,234,391,016	16,221,942,6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7	6,956,214,701	396,555,382
拆入资金	五、18	4,413,150,126	3,913,835,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14,284,182,353	17,299,606,793
吸收存款	五、20	190,659,048,363	178,253,913,09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533,500,418	507,836,771
应交税费	五、22	365,270,990	315,160,088
应付债券	五、23	46,249,950,264	45,683,870,106
预计负债	五、24	57,933,964	60,093,960
其他负债	五、25	694,292,903	703,421,026
负债合计		282,447,935,098	263,356,235,21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6,837,958,918	6,837,958,918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2,999,297,233	2,999,297,233
资本公积	五、28	5,998,288,920	5,998,288,92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2,323,709	342,243,793
盈余公积	五、30	449,089,596	341,160,105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3,105,619,874	2,960,033,931
未分配利润	五、32	1,375,773,797	1,035,892,265
股东权益合计		20,768,352,047	20,514,875,1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3,216,287,145	283,871,110,37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俞敏	张志彬	夏让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391,754,081	9,104,890,442
利息支出		<u>(4,948,148,071)</u>	<u>(5,394,794,777)</u>
利息净收入	五、33	<u>3,443,606,010</u>	<u>3,710,095,66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6,688,346	215,926,6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53,561,132)</u>	<u>(399,666,679)</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五、34	<u>(106,872,786)</u>	<u>(183,739,990)</u>
投资收益	五、35	1,497,687,186	1,383,801,003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五、36	(141,809,867)	69,639,824
汇兑收益		6,314,853	10,314,228
其他业务收入	五、37	8,469,374	9,273,822
资产处置收益		6,725,619	3,489,863
其他收益	五、38	<u>31,288,935</u>	<u>31,556,161</u>
营业收入合计		<u>4,745,409,324</u>	<u>5,034,430,576</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39	(74,071,833)	(76,206,260)
业务及管理费	五、40	(1,541,660,129)	(1,531,855,675)
信用减值损失	五、41	(1,950,688,386)	(2,189,837,02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28,157,406	(50,714,336)
其他业务支出		<u>(2,513,974)</u>	<u>(7,289,933)</u>
营业支出合计		<u>(3,540,776,916)</u>	<u>(3,855,903,22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利润		1,204,632,408	1,178,527,351
营业外收入		7,967,799	9,123,174
营业外支出		<u>(3,544,918)</u>	<u>(11,818,793)</u>
利润总额		1,209,055,289	1,175,831,732
所得税费用	五、43	<u>(129,760,377)</u>	<u>(154,883,512)</u>
净利润		<u>1,079,294,912</u>	<u>1,020,948,220</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4	(339,920,084)	318,468,35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475,343	10,738,83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6,231,845)	188,962,9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信用减值准备		<u>20,836,418</u>	<u>118,766,582</u>
综合收益总额		<u>739,374,828</u>	<u>1,339,416,571</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俞敏	张志彬	夏让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1,853,341,751	9,183,202,763
收取利息的现金		6,802,650,959	7,421,740,1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37,412,54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78,750,000	2,582,13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127,92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04,136,075	969,543,964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1,858,592	186,129,6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8,817,839,09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92,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净减少额		-	100,000,0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70,542	120,140,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6,548,385	29,572,725,61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4,737,821,233)	(17,961,737,35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77,108,714)	(1,128,677,797)
支付利息的现金		(3,377,308,352)	(3,538,493,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11,595,61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18,00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950,420)	(983,762,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892,826)	(939,866,52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3,561,132)	(399,666,67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035,870,9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420,065,6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07,839)	(590,286,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8,746,126)	(27,998,427,312)
经营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5(1)	(2,602,197,741)	1,574,298,30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10,495,189	41,307,832,3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0,629,129	2,984,835,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u>52,891,979</u>	<u>41,365,36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2,844,016,297</u>	<u>44,334,033,67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52,092,254)	(50,783,955,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01,906,005)</u>	<u>(183,466,65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353,998,259)</u>	<u>(50,967,422,293)</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 额		<u>2,490,018,038</u>	<u>(6,633,388,619)</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7,391,6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821,893,718	64,292,818,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1,893,718	67,050,210,4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800,000,000)	(60,750,000,000)	
分配股利、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144,855)	(798,985,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0,240)	(68,244,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59,365,095)	(61,617,230,433)	
筹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471,377)	5,432,979,9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1,939)	(337,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增加额	五、45(2)	(1,051,933,019)	373,551,7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786,825,940	6,413,274,2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5(3)	5,734,892,921	6,786,825,94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俞敏	张志彬	夏让东	(公司盖章)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37,958,918	2,999,297,233	5,998,288,920	342,243,793	341,160,105	2,960,033,931	1,035,892,265	20,514,875,16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079,294,912	1,079,294,912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339,920,084)	-	-	-	(339,920,084)
综合收益总额		-	-	-	(339,920,084)	-	-	1,079,294,912	739,374,828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07,929,491	-	(107,929,49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145,585,943	(145,585,943)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341,897,946)	(341,897,946)
-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	五、32	-	-	-	-	-	-	(144,000,000)	(144,000,000)
利润分配小计		-	-	-	-	107,929,491	145,585,943	(739,413,380)	(485,897,9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37,958,918	2,999,297,233	5,998,288,920	2,323,709	449,089,596	3,105,619,874	1,375,773,797	20,768,352,04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俞敏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张志彬
行长
(签名和盖章)

夏让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33,522,078	2,999,297,233	4,445,334,076	23,775,442	239,065,283	2,718,048,525	784,700,377	16,843,743,01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020,948,220	1,020,948,22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318,468,351	-	-	-	318,468,35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8,468,351	-	-	1,020,948,220	1,339,416,571
3.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4,436,840	-	1,552,954,844	-	-	-	-	2,757,391,684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02,094,822	-	(102,094,82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241,985,406	(241,985,406)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281,676,104)	(281,676,104)
-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	五、32	-	-	-	-	-	-	(144,000,000)	(144,000,000)
利润分配小计		-	-	-	-	102,094,822	241,985,406	(769,756,332)	(425,676,1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37,958,918	2,999,297,233	5,998,288,920	342,243,793	341,160,105	2,960,033,931	1,035,892,265	20,514,875,16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俞敏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张志彬
行长
(签名和盖章)

夏让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1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本行”）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本行持有机构编码为 B0163H23501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15441212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关于福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88 号）批准，本行更名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6(4) 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17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6(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交易对手被列入预警清单并且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交易对手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交易对手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 30 天仍未付款。

本行对贷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4)。

(c)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永续债

本行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本行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参见附注三、24)的条件。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20 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0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参见附注三、24)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0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11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参见附注三、24）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计算机系统及软件	实际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 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

本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行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6(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4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或有负债及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五、48 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 收入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8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本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及为本行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相关人员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1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6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4 持有待售

本行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载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五中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五、51(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行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行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五、46。

四 税项

-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2,883,047	158,105,64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9,948,911,241	10,219,458,31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585,321,620	1,524,501,577
- 其他款项 (3)	18,075,000	151,664,000
小计	11,552,307,861	11,895,623,893
应计利息	4,980,870	5,185,022
合计	11,740,171,778	12,058,914,558

- (1)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	5.50%	6.00%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	4.00%	4.00%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326,230,878	531,998,054
- 其他金融机构	47,635,800	35,031,070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u>116,389,198</u>	<u>80,026,050</u>
小计	490,255,876	647,055,174
应计利息	305,005	153,137
减：减值准备 (1)	<u>(500,474)</u>	<u>(763,313)</u>
合计	<u><u>490,060,407</u></u>	<u><u>646,444,998</u></u>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762,980	333	-	763,313
本年 (转回) / 计提	(274,312)	12,299	-	(262,013)
汇率变动及其他	(826)	-	-	(826)
年末余额	487,842	12,632	-	500,474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771,218	294,108	-	1,065,326
本年转回	(7,587)	(293,775)	-	(301,362)
汇率变动及其他	(651)	-	-	(651)
年末余额	762,980	333	-	763,313

3 拆出资金

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别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	295,209,600	71,884,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5,496,000,000</u>	<u>4,998,000,000</u>
小计	5,791,209,600	5,069,884,000
应计利息	35,641,099	41,814,827
减：减值准备 (1)	<u>(2,142,007)</u>	<u>(2,794,908)</u>
合计	<u><u>5,824,708,692</u></u>	<u><u>5,108,903,919</u></u>

- (1)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担保物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929,383,886	1,393,800,133
金融债券	1,600,616,114	1,200,199,867
小计	2,530,000,000	2,594,000,000
应计利息	271,992	144,540
减：减值准备 (1)	(5,717,930)	(883,280)
合计	2,524,554,062	2,593,261,260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883,280	-	-	883,280
本年计提	3,040,872	1,793,778	-	4,834,650
年末余额	3,924,152	1,793,778	-	5,717,930

	2024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444,499	-	-	3,444,499
本年转回	(2,561,219)	-	-	(2,561,219)
年末余额	883,280	-	-	883,280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02,639,197,282	88,144,449,97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36,672,416,880	39,949,681,659
- 个人消费贷款	7,818,983,121	6,005,149,402
- 个人住房贷款	5,558,952,678	4,951,299,883
- 信用卡	1,885,129,359	2,505,968,335
小计	51,935,482,038	53,412,099,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4,574,679,320	141,556,549,2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 福费廷	18,419,235,921	18,249,286,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2,993,915,241	159,805,835,903
应计利息	540,984,228	465,343,53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628,886,515)	(4,441,639,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8,906,012,954	155,829,539,968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信用贷款	33,948,102,834	19.62	33,131,931,080	20.73
保证贷款	57,122,445,934	33.02	48,886,879,642	30.59
抵押贷款	76,846,610,994	44.42	72,411,380,831	45.31
质押贷款	5,076,755,479	2.94	5,375,644,350	3.37
合计	172,993,915,241	100.00	159,805,835,903	100.00

(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8,086,600	260,169,861	683,091,468	268,411,163	1,279,759,092
保证贷款	249,774,708	227,107,638	57,269,342	-	534,151,688
抵押贷款	621,083,979	363,638,794	125,492,127	46,021,584	1,156,236,484
质押贷款	12,335,164	-	-	164,524	12,499,688
合计	951,280,451	850,916,293	865,852,937	314,597,271	2,982,646,952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55%	0.49%	0.50%	0.18%	1.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1,505,390	376,121,314	508,391,368	73,500,354	1,009,518,426
保证贷款	321,419,764	176,283,233	19,611	-	497,722,608
抵押贷款	402,911,374	244,671,699	144,945,837	968,675	793,497,585
质押贷款	10,126,647	-	422,523,390	164,524	432,814,561
合计	785,963,175	797,076,246	1,075,880,206	74,633,553	2,733,553,180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49%	0.50%	0.67%	0.05%	1.71%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2025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516,832,049	3,697,557,914	2,360,289,357	154,574,679,320
应计利息	298,599,722	164,313,088	78,071,418	540,984,22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减值准备	(1,977,861,462)	(1,125,052,123)	(1,525,972,930)	(4,628,886,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46,837,570,309	2,736,818,879	912,387,845	150,486,777,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321,445,220	97,790,701	-	18,419,235,92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65,159,015,529	2,834,609,580	912,387,845	168,906,012,954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5,123,675,093	3,445,439,896	2,987,434,262	141,556,549,251
应计利息	296,593,597	66,279,074	102,470,862	465,343,53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减值准备	(1,331,618,655)	(915,862,903)	(2,194,157,910)	(4,441,639,4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34,088,650,035	2,595,856,067	895,747,214	137,580,253,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249,286,652	-	-	18,249,286,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2,337,936,687	2,595,856,067	895,747,214	155,829,539,968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5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1,331,618,655	915,862,903	2,194,157,910	4,441,639,468
- 转移至第一阶段	21,127,098	(20,030,664)	(1,096,434)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23,089,396)	127,537,378	(4,447,982)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6,367,906)	(70,872,159)	87,240,065	-
本年计提	764,591,445	172,554,665	817,444,586	1,754,590,696
收回已核销	-	-	463,992,213	463,992,213
本年核销与处置	-	-	(2,031,317,428)	(2,031,317,428)
汇率变动及其他	(18,434)	-	-	(18,434)
年末余额	<u>1,977,861,462</u>	<u>1,125,052,123</u>	<u>1,525,972,930</u>	<u>4,628,886,515</u>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1,173,899,114	775,151,455	2,047,544,938	3,996,595,507
- 转移至第一阶段	19,126,949	(13,368,091)	(5,758,858)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65,346,985)	68,871,823	(3,524,838)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9,074,076)	(80,520,091)	99,594,167	-
本年计提	222,995,664	165,727,807	1,804,528,580	2,193,252,051
收回已核销	-	-	366,541,065	366,541,065
本年核销与处置	-	-	(2,114,767,144)	(2,114,767,1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7,989	-	-	17,989
年末余额	<u>1,331,618,655</u>	<u>915,862,903</u>	<u>2,194,157,910</u>	<u>4,441,639,468</u>

	2025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16,569,553	-	7,221,458	23,791,011
本年计提	11,005,812	1,470,836	-	12,476,648
年末余额	27,575,365	1,470,836	7,221,458	36,267,659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14,778,137	607,220	-	15,385,357
本年计提 / (转回)	1,791,416	(607,220)	7,221,458	8,405,654
年末余额	16,569,553	-	7,221,458	23,791,011

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同业存单	23,768,819,100	14,420,088,058
- 金融债券	1,464,700,354	669,731,164
- 企业债券	355,837,427	688,326,608
- 政府债券	106,424,056	180,221,610
- 资产支持证券	38,932,268	49,540,546
小计	25,734,713,205	16,007,907,986
同业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7,374,500,602	7,134,450,116
- 基金投资	5,311,920,626	8,889,616,287
- 信托计划	-	400,170,619
小计	12,686,421,228	16,424,237,022
合计	38,421,134,433	32,432,145,008

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政府债券	36,049,100,422	33,980,094,400
- 金融债券	6,149,751,560	5,542,460,187
- 企业债券	2,386,605,301	3,371,678,915
- 同业存单	1,192,978,070	392,478,068
- 企业票据	591,365,454	637,152,634
小计	46,369,800,807	43,923,864,204
同业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1,480,926,397	1,656,776,769
- 信托计划	602,050,000	747,820,000
- 债权融资计划	-	609,482,161
小计	2,082,976,397	3,014,078,930
应计利息	527,754,023	636,843,340
减：减值准备 (1)	(815,413,228)	(1,036,709,859)
合计	48,165,117,999	46,538,076,615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74,729,724	67,919,073	894,061,062	1,036,709,859
- 转移至第三阶段	(53,297,552)	(26,618,455)	79,916,007	-
本期 (转回) / 计提	(14,466,699)	(41,300,618)	45,656,724	(10,110,593)
收回已核销	-	-	9,701,612	9,701,612
本年核销	-	-	(139,502,161)	(139,502,161)
其他变动	-	-	(81,385,489)	(81,385,489)
年末余额	6,965,473	-	808,447,755	815,413,228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509,928,623	4,056,925	767,459,730	1,281,445,27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400,352)	144,721,200	(143,320,848)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04,545,400)	-	404,545,400	-
本年转回	(29,253,147)	(80,859,052)	(111,734,577)	(221,846,776)
收回已核销	-	-	1,504,178	1,504,178
其他变动	-	-	(24,392,821)	(24,392,821)
年末余额	74,729,724	67,919,073	894,061,062	1,036,709,859

8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金融债券	10,470,813,020	9,178,328,390
- 企业债券	4,550,407,737	5,780,014,409
- 政府债券	4,170,647,830	2,474,901,315
- 企业票据	1,363,373,560	1,494,460,460
- 资产支持证券	258,220,581	490,796,585
- 同业存单	147,394,100	3,321,364,760
小计	20,960,856,828	22,739,865,919
应计利息	294,069,303	290,812,163
合计	21,254,926,131	23,030,678,082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619,440,230	604,134,987

(1) 公允价值变动

	2025 年	2024 年
成本	22,161,054,766	23,397,193,041
公允价值	<u>21,254,926,131</u>	<u>23,030,678,082</u>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906,128,635)</u>	<u>(366,514,959)</u>

本行本年度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906,128,635 元（2024 年度：人民币-366,514,959 元），本年度终止确认时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342,659,257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38,318,105 元）。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9,857,244	208,221,289	386,056,454	604,134,987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78,860,038)	78,860,038	-
本年（转回）/ 计提	<u>(2,725,888)</u>	<u>29,115,815</u>	<u>(11,084,684)</u>	<u>15,305,243</u>
年末余额	<u>7,131,356</u>	<u>158,477,066</u>	<u>453,831,808</u>	<u>619,440,230</u>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6,036,002	184,244,381	253,904,815	454,185,19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	(33,831,684)	33,831,684	-
本年（转回）/ 计提	<u>(6,178,758)</u>	<u>57,808,592</u>	<u>98,319,955</u>	<u>149,949,789</u>

年末余额	<u>9,857,244</u>	<u>208,221,289</u>	<u>386,056,454</u>	<u>604,134,987</u>
------	------------------	--------------------	--------------------	--------------------

9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68,052,475	207,418,685
城银服务中心	<u>250,000</u>	<u>250,000</u>
合计	<u>268,302,475</u>	<u>207,668,685</u>

本行将部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8,302,47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668,685 元）。2025 年度，本行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5,168,000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4,624,000 元）。2025 及 2024 年度，本行未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确认成本	8,250,000	8,250,000
公允价值	<u>268,302,475</u>	<u>207,668,685</u>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260,052,475</u>	<u>199,418,685</u>

10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84,14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84,14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84,140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81,866
本年转入	-
本年计提折旧	52,907
折旧冲销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34,773
本年转入	-
本年计提折旧	30,863
折旧冲销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65,63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8,5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9,36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96,206,078	432,450,526	8,371,758	68,419,972	54,094,935	1,959,543,269
本年增加	934,321	76,872,985	318,222	9,360,728	3,906,819	91,393,075
本年减少	(2,301,691)	(37,752,530)	-	(3,250,171)	(1,496,243)	(44,800,6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94,838,708	471,570,981	8,689,980	74,530,529	56,505,511	2,006,135,709
本年增加	-	42,001,814	-	4,548,517	1,557,845	48,108,176
本年减少	(43,080,715)	(5,645,746)	-	(1,691,377)	(2,179,016)	(52,596,8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1,757,993	507,927,049	8,689,980	77,387,669	55,884,340	2,001,647,031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7,952,985	367,057,708	6,270,026	48,356,005	42,310,663	1,221,947,387
本年计提折旧	59,507,899	35,201,009	1,369,916	6,652,512	4,037,905	106,769,241
折旧冲销	-	(35,967,787)	-	(2,036,592)	(1,416,900)	(39,421,2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7,460,884	366,290,930	7,639,942	52,971,925	44,931,668	1,289,295,349
本年计提折旧	59,452,825	31,253,439	370,101	6,292,259	3,498,475	100,867,099
折旧冲销	(28,111,898)	(5,363,859)	-	(1,606,808)	(1,818,970)	(36,901,5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8,801,811	392,180,510	8,010,043	57,657,376	46,611,173	1,353,260,913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2,956,182	115,746,539	679,937	19,730,293	9,273,167	648,386,1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77,377,824	105,280,051	1,050,038	21,558,604	11,573,843	716,840,36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2 无形资产

	计算机系统及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2,849,972	87,000,000	1,739,416	581,589,388
本年增加	<u>131,444,095</u>	<u>-</u>	<u>-</u>	<u>131,444,09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4,294,067	87,000,000	1,739,416	713,033,483
本年增加	109,448,249	-	2,900	109,451,149
本年减少	<u>(644,811)</u>	<u>-</u>	<u>-</u>	<u>(644,811)</u>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733,097,505</u>	<u>87,000,000</u>	<u>1,742,316</u>	<u>821,839,821</u>
减：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1,197,259	28,093,750	1,739,416	371,030,425
本年增加	<u>71,257,073</u>	<u>2,175,000</u>	<u>-</u>	<u>73,432,07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454,332	30,268,750	1,739,416	444,462,498
本年增加	95,814,227	2,175,000	154	97,989,381
本年减少	<u>(644,811)</u>	<u>-</u>	<u>-</u>	<u>(644,811)</u>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07,623,748</u>	<u>32,443,750</u>	<u>1,739,570</u>	<u>541,807,068</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25,473,757</u>	<u>54,556,250</u>	<u>2,746</u>	<u>280,032,75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11,839,735</u>	<u>56,731,250</u>	<u>-</u>	<u>268,570,985</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费	52,653,097	58,881,362
其他	<u>6,767,791</u>	<u>9,507,617</u>
合计	<u>59,420,888</u>	<u>68,388,979</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计提长期待摊费用的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81,945,632	2,945,486,408	11,494,200,466	2,873,550,11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45,388,151	161,347,038	171,792,626	42,948,157
票据贴现递延利息收入	93,896,265	23,474,066	114,770,566	28,692,642
应付职工薪酬	533,500,418	133,375,105	507,836,771	126,959,193
其他	<u>394,576,413</u>	<u>98,644,103</u>	<u>383,524,283</u>	<u>95,881,071</u>
合计	<u>13,449,306,879</u>	<u>3,362,326,720</u>	<u>12,672,124,712</u>	<u>3,168,031,178</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43,482)	(35,871)	(144,655,644)	(36,163,911)
其他	<u>(224,526,017)</u>	<u>(56,131,504)</u>	<u>(235,253,151)</u>	<u>(58,813,288)</u>
合计	<u>(224,669,499)</u>	<u>(56,167,375)</u>	<u>(379,908,795)</u>	<u>(94,977,199)</u>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变动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873,550,115	77,076,401	(5,140,108)	2,945,486,408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784,246	36,128,040	118,398,881	161,311,167
- 票据贴现递延利息收入	28,692,642	(5,218,576)	-	23,474,066
- 应付职工薪酬	126,959,193	6,415,912	-	133,375,105
- 其他	37,067,783	5,444,816	-	42,512,599
合计	3,073,053,979	119,846,593	113,258,773	3,306,159,345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2,719,041,047	194,097,929	(39,588,861)	2,873,550,115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6,670,823	(33,367,243)	(66,519,334)	6,784,246
- 票据贴现递延利息收入	29,276,146	(583,504)	-	28,692,642
- 应付职工薪酬	141,183,492	(14,224,299)	-	126,959,193
- 其他	26,892,812	10,174,971	-	37,067,783
合计	3,023,064,320	156,097,854	(106,108,195)	3,073,053,979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

15 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	694,323,253	462,764,945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276,071,434	321,421,275
待结算款项	242,473,009	372,200,170
使用权资产 (3)	237,821,958	248,549,092
其他应收款 (4)	187,738,798	232,272,513
预付款项	9,596,408	24,629,512
研发支出	6,488,618	23,387,236
小计	1,654,513,478	1,685,224,743
减：减值准备	(393,888,317)	(386,851,127)
合计	1,260,625,161	1,298,373,616

(1) 应收利息

	2025 年	2024 年
金融投资	553,332,168	377,253,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991,085	85,511,783
小计	694,323,253	462,764,945
减：减值准备	(311,631,397)	(256,964,697)
合计	382,691,856	205,800,248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76,071,434	321,421,275
减：减值准备	<u>(67,131,171)</u>	<u>(69,635,888)</u>
合计	<u>208,940,263</u>	<u>251,785,387</u>

(3)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0,665,357
本年增加	103,182,237
本年减少	<u>(67,402,22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96,445,369
本年增加	55,671,571
本年减少	<u>(21,792,756)</u>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430,324,184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5,747,685
本年计提折旧	66,427,535
折旧冲销	<u>(54,278,94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47,896,277
本年计提折旧	61,819,751
折旧冲销	<u>(17,213,802)</u>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92,502,22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37,821,95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48,549,092</u>

(4)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87,738,798	232,272,513
减：减值准备	<u>(15,125,749)</u>	<u>(60,250,542)</u>
合计	<u>172,613,049</u>	<u>172,021,971</u>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192,210,000	16,213,460,000
应计利息	<u>42,181,016</u>	<u>8,482,642</u>
合计	<u>18,234,391,016</u>	<u>16,221,942,642</u>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支小再贷款与碳减排支持工具，该部分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利率在 1.40%-1.75%之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支小再贷款与碳减排支持工具，该部分贷款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利率均为 1.75% 。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 银行	2,934,145,091	381,041,58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u>3,999,416,230</u>	<u>15,107,190</u>
小计	<u>6,933,561,321</u>	<u>396,148,778</u>
应计利息	<u>22,653,380</u>	<u>406,604</u>
合计	<u>6,956,214,701</u>	<u>396,555,382</u>

18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4,410,000,000	3,767,110,452
境外银行同业	<u>-</u>	<u>142,761,624</u>
小计	<u>4,410,000,000</u>	<u>3,909,872,076</u>
应计利息	<u>3,150,126</u>	<u>3,963,271</u>
合计	<u>4,413,150,126</u>	<u>3,913,835,347</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9,000,000,000	7,963,743,333
票据	3,283,120,433	3,094,716,431
同业存单	-	5,090,000,000
金融债券	2,000,000,000	1,148,891,667
小计	14,283,120,433	17,297,351,431
应计利息	1,061,920	2,255,362
合计	14,284,182,353	17,299,606,793

20 吸收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8,961,602,643	39,397,423,458
- 个人客户	10,241,543,843	8,865,833,04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9,653,375,463	64,703,676,274
- 个人客户	58,342,784,165	49,961,027,116
其他 (1)	9,286,928,743	11,704,933,211
应计利息	4,172,813,506	3,621,019,992
合计	190,659,048,363	178,253,913,099

(1) 其他吸收存款包括下表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证金	9,046,746,749	11,223,867,327
国库定期存款	237,000,000	477,000,000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3,181,994	4,065,884
合计	9,286,928,743	11,704,933,211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532,912,662	507,231,759
设定提存计划 (2)	<u>587,756</u>	<u>605,012</u>
合计	<u>533,500,418</u>	<u>507,836,771</u>

(1) 短期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926,426	692,883,691	(666,781,606)	506,028,511
职工福利费	3,807,500	30,418,971	(29,109,750)	5,116,721
社会保险费	233,985	58,954,545	(58,971,829)	216,701
- 基本医疗保险费	228,277	55,278,556	(55,295,417)	211,416
- 工伤保险费	5,708	890,331	(890,754)	5,285
- 生育保险费	-	2,785,658	(2,785,658)	-
住房公积金	3,132	55,037,560	(55,040,6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8,758	11,265,454	(11,272,242)	441,970
其他	<u>22,811,958</u>	<u>-</u>	<u>(1,703,199)</u>	<u>21,108,759</u>
合计	<u>507,231,759</u>	<u>848,560,221</u>	<u>(822,879,318)</u>	<u>532,912,662</u>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936,364	671,611,927	(718,621,865)	479,926,426
职工福利费	3,255,100	30,081,967	(29,529,567)	3,807,500
社会保险费	188,132	52,325,678	(52,279,825)	233,985
- 基本医疗保险费	184,831	48,734,714	(48,691,268)	228,277
- 工伤保险费	3,301	872,774	(870,367)	5,708
- 生育保险费	-	2,718,190	(2,718,190)	-
住房公积金	-	53,166,192	(53,163,060)	3,1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7,052	11,568,976	(11,707,270)	448,758
其他	<u>33,340,413</u>	<u>-</u>	<u>(10,528,455)</u>	<u>22,811,958</u>
合计	<u>564,307,061</u>	<u>818,754,740</u>	<u>(875,830,042)</u>	<u>507,231,759</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84,629	70,139,125	(70,154,875)	568,879
失业保险费	20,383	2,180,355	(2,181,861)	18,877
企业年金缴费	-	30,734,366	(30,734,366)	-
合计	605,012	103,053,846	(103,071,102)	587,756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6,139	69,946,728	(69,788,238)	584,629
失业保险费	16,506	2,141,460	(2,137,583)	20,383
企业年金缴费	-	36,006,555	(36,006,555)	-
合计	442,645	108,094,743	(107,932,376)	605,012

22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233,868,696	201,454,372
应交增值税	105,265,791	86,904,347
应交其他税费	26,136,503	26,801,369
合计	365,270,990	315,160,088

23 应付债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定期存单 (1)	32,136,258,543	32,514,898,256
金融债券 (2)	13,998,602,680	12,998,820,617
应计利息	115,089,041	170,151,233
合计	46,249,950,264	45,683,870,106

-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共计面值人民币 684.1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639.30 亿元)。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年化利率在 1.50%至 2.25%之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5%至 2.60%之间)。同业存单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到期一次性还本。
- (2) 已发行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 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折溢价 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 海峡银行二级 01	1,500,000,000	10/13/20	10 年	1,500,000,000	1,499,644,719	-	(69,000,000)	69,355,281	1,500,000,000	-
20 海峡银行二级 02	500,000,000	12/29/20	10 年	500,000,000	500,000,000	-	(23,500,000)	23,500,000	500,000,000	-
22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2,000,000,000	05/17/22	3 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	-	(61,000,000)	61,000,000	2,000,000,000	-
22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2,000,000,000	06/14/22	3 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	-	(60,800,000)	60,800,000	2,000,000,000	-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2,000,000,000	02/21/23	3 年	2,000,000,000	1,999,803,795	-	(62,600,000)	62,796,205	-	2,000,000,000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2,000,000,000	08/14/23	3 年	2,000,000,000	1,999,775,902	-	(54,800,000)	54,937,461	-	1,999,913,363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3	2,000,000,000	11/27/23	3 年	2,000,000,000	1,999,826,737	-	(57,600,000)	57,689,807	-	1,999,916,544
24 海峡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1,000,000,000	11/25/24	10 年	1,000,000,000	999,769,464	-	(26,500,000)	26,505,967	-	999,775,431
25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2,000,000,000	08/25/25	3 年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3,642,191)	13,349,322	-	1,999,707,131
25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2,000,000,000	09/23/25	3 年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684,932)	10,386,523	-	1,999,701,591
25 海峡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00,000,000	11/17/25	10 年	2,000,000,000	-	2,000,000,000	(6,410,959)	6,192,765	-	1,999,781,806
25 海峡银行绿债 01	1,000,000,000	12/08/25	3 年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269,041)	1,075,855	-	999,806,814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998,820,617	7,000,000,000	(447,807,123)	447,589,186	6,000,000,000	13,998,602,680

本行于 202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 [2020] 第 38 号批文和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闽银保监复 [2020] 102 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20 海峡银行二级 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年利率为 4.6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偿还该债券全部本金和利息。

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20 海峡银行二级 02),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年利率为 4.70%,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偿还该债券全部本金和利息。

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2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利率 3.05%,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偿还该债券全部本金和利息。

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2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利率 3.04%,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偿还该债券全部本金和利息。

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利率 3.13%,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利率 2.74%,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3 海峡银行小微债 03),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利率 2.88%,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本行于 202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4] 第 51 号批文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金融监管局出具的闽金复 [2024] 178 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详细情况如下:

本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24 海峡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年利率为 2.65%,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9 年 11 月 25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本行于 202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5] 第 25 号批文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金融监管局出具的闽金复 [2024] 178 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详细情况如下: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5 海峡银行小微债 01),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利率 1.93%,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本行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5 海峡银行小微债 02),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利率 1.95%,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25 海峡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为 2.60%,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30 年 11 月 17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25 海峡银行绿债 01),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利率 1.93%, 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24 预计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1)	57,933,964	60,093,960

(1) 预计负债 -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59,492,399	209,406	392,155	60,093,960
- 转移至第一阶段	5,589	(4,481)	(1,108)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3,633)	18,720	(5,087)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9,434)	(16,640)	26,074	-
本年(转回) / 计提	(6,155,624)	168,404	3,859,019	(2,128,201)
汇率变动及其他	(31,795)	-	-	(31,795)
年末余额	53,287,502	375,409	4,271,053	57,933,964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76,066,386	125,441	287,487	76,479,314
- 转移至第一阶段	12,402	(8,972)	(3,430)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1,215)	11,222	(7)	-
- 转移至第三阶段	(4,226)	(2,003)	6,229	-
本年(转回) / 计提	(16,569,170)	83,718	101,876	(16,383,57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778)	-	-	(1,778)
年末余额	59,492,399	209,406	392,155	60,093,960

25 其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59,601,306	264,396,279
租赁负债 (1)	240,799,936	251,547,443
应付股利	123,952,754	111,400,876
预提费用	62,786,265	67,641,432
递延收益	7,152,642	8,434,996
合计	694,292,903	703,421,026

(1) 租赁负债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295,738	59,258,081
1 至 2 年	50,427,947	52,658,534
2 至 3 年	43,985,680	42,701,025
3 年以上	107,789,900	120,381,377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62,499,265	274,999,017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240,799,936	251,547,443

26 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份总数	6,837,958,918	-	-	6,837,958,918

27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 万股	金额 / 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1 海峡银行永续债	2021 年 4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元 / 股	1,000	100,000	无到期期限	无转股	无转换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1	2023 年 7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元 / 股	700	70,000	无到期期限	无转股	无转换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2	2023 年 9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元 / 股	600	60,000	无到期期限	无转股	无转换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3	2023 年 11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元 / 股	700	70,000	无到期期限	无转股	无转换
合计						300,000			

注 1： 根据《福建银保监局关于福建海峡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闽银保监复 [2021] 19 号)，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1 海峡银行永续债)。该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根据《福建银保监局关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闽银保监复 [2023] 110 号)批复，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资本工具。

本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1)。该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完成发行，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2)。该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发行, 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 每 5 年调整一次, 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3 海峡银行永续债 03)。该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簿记建档, 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发行, 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 每 5 年调整一次, 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 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 万股	账面价值 / 万元	数量 / 万股	账面价值 / 万元	数量 / 万股	账面价值 / 万元	数量 / 万股	账面价值 / 万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永续债	3,000	299,929.72	-	-	-	-	3,000	299,929.72

(3) 主要条款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并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

上述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上述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上述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债券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上述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28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5,979,921,747	-	-	5,979,921,747
其他资本公积	18,367,173	-	-	18,367,173
合计	5,998,288,920	-	-	5,998,288,9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4,426,966,903	1,552,954,844	-	5,979,921,747
其他资本公积	18,367,173	-	-	18,367,173
合计	4,445,334,076	1,552,954,844	-	5,998,288,920

29 其他综合收益

	<u>2025 年</u>	<u>2024 年</u>
年初余额	342,243,793	23,775,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3,620,005)	27,90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781,891	158,355,44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42,659,257	238,318,105
所得税的影响	<u>113,258,773</u>	<u>(106,108,195)</u>
年末余额	<u><u>2,323,709</u></u>	<u><u>342,243,793</u></u>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31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32 利润分配

(1) 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计人民币 107,929,491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 145,585,943 元。

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会审议批准。

(2) 经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 2024 年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计人民币 102,094,822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 241,985,406 元。

- 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6,837,958,918 股为基数, 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41,897,946 元;

- 按照“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人民币 144,000,000 元。

33 利息净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13,309,063	6,747,682,738
金融投资	1,831,483,049	1,958,108,341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018,710	219,202,0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168,943,259</u>	<u>179,897,279</u>
小计	<u>8,391,754,081</u>	<u>9,104,890,442</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341,840,017)	(3,612,603,285)
应付债券	(959,985,228)	(1,128,131,9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2,290,028)	(382,565,6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6,328,042)	(263,659,623)
租赁负债	<u>(7,704,756)</u>	<u>(7,834,208)</u>
小计	<u>(4,948,148,071)</u>	<u>(5,394,794,777)</u>
利息净收入	<u>3,443,606,010</u>	<u>3,710,095,665</u>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贸易金融业务手续费收入	113,394,792	95,160,811
承兑业务收入	32,896,689	33,979,301
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27,442,895	33,320,834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24,735,916	16,108,997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14,433,416	10,845,268
银行卡手续费	10,593,703	14,818,798
信用卡手续费收入	2,835,493	4,588,498
债券承销手续费	936,966	1,046,081
其他	19,418,476	6,058,101
小计	246,688,346	215,926,6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债券业务手续费	(15,814,919)	(25,866,591)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8,674,006)	(7,853,918)
银行卡手续费	(1,929,372)	(2,124,166)
其他	(327,142,835)	(363,822,004)
小计	(353,561,132)	(399,666,6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106,872,786)	(183,739,990)

35 投资收益

	<u>2025 年</u>	<u>2024 年</u>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195,995	997,771,106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342,659,257	238,318,105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51,454,494	142,728,998
其他	<u>5,377,440</u>	<u>4,982,794</u>
合计	<u>1,497,687,186</u>	<u>1,383,801,003</u>

36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u>2025 年</u>	<u>2024 年</u>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u>(141,809,867)</u>	<u>69,639,824</u>

37 其他业务收入

	<u>2025 年</u>	<u>2024 年</u>
租金	5,050,956	5,855,846
其他	<u>3,418,418</u>	<u>3,417,976</u>
合计	<u>8,469,374</u>	<u>9,273,822</u>

38 其他收益

	<u>2025 年</u>	<u>2024 年</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31,288,935</u>	<u>31,556,161</u>

39 税金及附加

	<u>2025 年</u>	<u>2024 年</u>
附加税	48,492,178	49,571,884
其他税费	<u>25,579,655</u>	<u>26,634,376</u>
合计	<u>74,071,833</u>	<u>76,206,260</u>

40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 年</u>	<u>2024 年</u>
职工薪酬	914,685,910	890,881,429
折旧及摊销费	227,755,785	209,492,36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61,819,751	66,427,535
租赁及物业费	22,716,779	21,362,99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2,384,534	25,785,872
其他	<u>292,297,370</u>	<u>317,905,477</u>
合计	<u>1,541,660,129</u>	<u>1,531,855,675</u>

41 信用减值损失

	<u>2025 年</u>	<u>2024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	1,803,151,769	2,221,231,946
债权投资及应收利息	23,698,263	(173,249,332)
其他债权投资及应收利息	122,044,609	163,085,3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2,013)	(301,362)
表外授信资产	(2,128,201)	(16,383,576)
其他	<u>4,183,959</u>	<u>(4,545,982)</u>
合计	<u><u>1,950,688,386</u></u>	<u><u>2,189,837,021</u></u>

42 资产减值损失

	<u>2025 年</u>	<u>2024 年</u>
抵债资产	9,062,363	2,709,323
坏账准备 (转回) / 损失	<u>(37,219,769)</u>	<u>48,005,013</u>
合计	<u><u>(28,157,406)</u></u>	<u><u>50,714,336</u></u>

43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5 年</u>	<u>2024 年</u>
当年所得税	250,806,596	311,203,83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附注五、14)	(119,846,593)	(156,097,85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1,199,626)</u>	<u>(222,471)</u>
合计	<u><u>129,760,377</u></u>	<u><u>154,883,512</u></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u>1,209,055,289</u>	<u>1,175,831,732</u>
按照 25%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02,263,822	293,957,933
非纳税项目收入的影响 (a)	(318,256,597)	(316,142,720)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b)	146,952,778	177,290,77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u>(1,199,626)</u>	<u>(222,471)</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29,760,377</u>	<u>154,883,512</u>

(a) 非纳税项目收益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及部分铁道债的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及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b)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抵扣的业务招待费、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捐赠及赞助支出及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等。

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 年	2024 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633,790	14,318,443
- 所得税影响	<u>(15,158,447)</u>	<u>(3,579,610)</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4,253,795)	13,584,5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781,891	158,355,443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42,659,257	238,318,105
- 所得税影响	<u>128,417,220</u>	<u>(102,528,585)</u>
合计	<u>(339,920,084)</u>	<u>318,468,351</u>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5 年</u>	<u>2024 年</u>
净利润	1,079,294,912	1,020,948,2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50,688,386	2,189,837,021
资产减值损失	(28,157,406)	50,714,336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0,897,962	106,822,148
无形资产摊销	97,989,381	73,432,0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899,305	29,291,05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61,819,751	66,427,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6,725,619)	(3,489,86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831,483,049)	(1,958,108,3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收益)	141,809,867	(69,639,824)
投资收益	(1,497,687,186)	(1,383,801,00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959,985,228	1,128,131,96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704,756	7,834,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119,846,593)	(156,097,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983,107,754)	(18,188,737,4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435,720,318	18,660,734,058
	<u>18,435,720,318</u>	<u>18,660,734,058</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02,197,741)</u>	<u>1,574,298,307</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情况：

	<u>2025 年</u>	<u>2024 年</u>
现金年末余额	182,883,047	158,105,643
减：现金年初余额	(158,105,643)	(190,995,71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552,009,874	6,628,720,29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628,720,297)	(6,222,278,506)
	<u>(6,628,720,297)</u>	<u>(6,222,278,50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1,051,933,019)</u>	<u>373,551,724</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	182,883,047	158,105,64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585,321,620	1,524,501,57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0,255,876	647,055,17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30,000,000	2,594,000,000
- 拆出资金	295,209,600	891,884,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222,778	971,279,546
合计	5,734,892,921	6,786,825,940

46 结构化主体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行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资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净值为人民币 4,513,405,76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76,226,463 元）。于 2025 年度，本行于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计人民币 27,226,476 元（2024 年：人民币 33,139,913 元）。

(2) 本行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该类投资在本行报表中体现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7,374,500,602	7,374,500,602	815,642,185	815,642,185	8,190,142,787	8,190,142,787
基金投资	5,311,920,626	5,311,920,626	-	-	5,311,920,626	5,311,920,626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信托计划	-	-	470,839,117	470,839,117	470,839,117	470,839,117
合计	12,686,421,228	12,686,421,228	1,286,481,302	1,286,481,302	13,972,902,530	13,972,902,5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7,134,450,116	7,134,450,116	847,167,281	847,167,281	7,981,617,397	7,981,617,397
基金投资	8,889,616,287	8,889,616,287	-	-	8,889,616,287	8,889,616,287
债权融资计划	-	-	518,959,562	518,959,562	518,959,562	518,959,562
信托计划	400,170,619	400,170,619	786,145,926	786,145,926	1,186,316,545	1,186,316,545
合计	16,424,237,022	16,424,237,022	2,152,272,769	2,152,272,769	18,576,509,791	18,576,509,791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投资、债券融资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报告日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

47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行有如下四个报告分部：

(1)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2)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代理服务和银行卡服务等。

(3)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行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和场外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外汇买卖等。该分部还对本行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

(4)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行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的：

	2025 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外部利息净收入	2,208,372,699	674,540,654	560,692,657	-	3,443,606,010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16,020,404	949,004,016	(1,165,024,420)	-	-
利息净收入	2,424,393,103	1,623,544,670	(604,331,763)	-	3,443,606,0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327,953	39,360,393	-	-	246,688,3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135,804)	(320,938,742)	(16,486,586)	-	(353,561,1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192,149	(281,578,349)	(16,486,586)	-	(106,872,786)
投资损益	-	-	1,492,519,186	5,168,000	1,497,687,1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41,809,867)	-	(141,809,867)
汇兑净收益	-	-	6,314,853	-	6,314,8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8,469,374	8,469,374
其他收益	2,709,425	27,280,361	-	1,299,149	31,288,935
资产处置损益	-	-	-	6,725,619	6,725,619
营业总收入	2,618,294,677	1,369,246,682	736,205,823	21,662,142	4,745,409,324
税金及附加	(32,694,002)	(16,747,229)	(24,467,627)	(162,975)	(74,071,833)
业务及管理费	(881,292,722)	(529,599,317)	(109,366,973)	(21,401,117)	(1,541,660,129)
信用减值损失	(846,438,774)	(947,846,536)	(156,403,076)	-	(1,950,688,3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387,858)	35,351,097	-	3,194,167	28,157,406
其他业务支出	(45,142)	(2,437,969)	-	(30,863)	(2,513,974)
营业总支出	(1,770,858,498)	(1,461,279,954)	(290,237,676)	(18,400,788)	(3,540,776,916)
营业利润	847,436,179	(92,033,272)	445,968,147	3,261,354	1,204,632,408
加：营业外收入	-	-	-	7,967,799	7,967,799
减：营业外支出	-	-	-	(3,544,918)	(3,544,918)
分部利润总额	847,436,179	(92,033,272)	445,968,147	7,684,235	1,209,055,289
减：所得税费用					(129,760,377)
净利润					1,079,294,91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5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20,253,200,675	50,509,508,873	128,176,067,289	4,277,510,308	303,216,287,145
分部负债	124,024,956,693	71,148,161,137	86,220,214,218	1,054,603,050	282,447,935,098
补充信息：					
- 资本性支出	114,130,365	68,474,833	16,619,206	2,681,601	201,906,005
- 折旧及摊销	163,686,868	98,207,265	23,835,425	3,845,978	289,575,536
- 信贷承诺	49,401,151,961	890,100,459	-	-	50,291,252,420
	2024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净收入	1,929,004,774	1,211,347,950	569,742,941	-	3,710,095,66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423,082,257	830,606,807	(1,253,689,064)	-	-
利息净收入	2,352,087,031	2,041,954,757	(683,946,123)	-	3,710,095,6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4,531,704	51,394,985	-	-	215,926,6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72,076)	(353,451,983)	(26,540,315)	(2,305)	(399,666,6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4,859,628	(302,056,998)	(26,540,315)	(2,305)	(183,739,990)
投资损益	23,012,677	-	1,356,164,326	4,624,000	1,383,801,0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9,639,824	-	69,639,824
汇兑净收益	-	-	10,314,228	-	10,314,228
其他业务收入	-	-	-	9,273,822	9,273,822
其他收益	29,478,888	3,774	-	2,073,499	31,556,161
资产处置损益	-	-	-	3,489,863	3,489,863
营业总收入	2,549,438,224	1,739,901,533	725,631,940	19,458,879	5,034,430,576
税金及附加	(32,836,165)	(19,567,381)	(23,659,724)	(142,990)	(76,206,260)
业务及管理费	(807,904,794)	(600,540,653)	(102,763,361)	(20,646,867)	(1,531,855,675)
信用减值损失	(605,409,387)	(1,234,061,591)	(350,366,043)	-	(2,189,837,0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156,191)	(36,914,710)	-	1,356,565	(50,714,336)
其他业务支出	-	(7,237,026)	-	(52,907)	(7,289,933)
营业总支出	(1,461,306,537)	(1,898,321,361)	(476,789,128)	(19,486,199)	(3,855,903,225)
营业利润	1,088,131,687	(158,419,828)	248,842,812	(27,320)	1,178,527,351
加：营业外收入	-	-	-	9,123,174	9,123,174
减：营业外支出	-	-	-	(11,818,793)	(11,818,793)
分部利润总额	1,088,131,687	(158,419,828)	248,842,812	(2,722,939)	1,175,831,732
减：所得税费用					(154,883,512)
净利润					1,020,948,220

	2024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06,753,036,365	52,288,831,217	120,843,069,686	3,986,173,111	283,871,110,379
分部负债	121,067,987,379	61,143,004,952	80,138,321,643	1,006,921,240	263,356,235,214
补充信息：					
- 资本性支出	95,554,385	71,267,002	14,289,441	2,355,831	183,466,659
- 折旧及摊销	143,706,526	107,180,151	21,490,232	3,542,991	275,919,900
- 信贷承诺	51,433,603,857	1,022,546,686	-	-	52,456,150,543

48 或有负债和承担

(1)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以及信用证服务。

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有关贷款承诺及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727,058,382	38,859,888,565
开出信用证	7,566,787,308	9,946,765,742
开出保函	2,107,306,271	2,626,949,550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890,100,459	1,022,546,686
合计	50,291,252,420	52,456,150,543

(2)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370,491,248	171,114,553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u>410,700</u>	<u>7,420,314</u>
合计	<u><u>370,901,948</u></u>	<u><u>178,534,867</u></u>

(3) 未决诉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9 质押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卖出回购业务及国库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物，其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1)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券	31,698,184,496	35,932,485,719
票据	<u>3,286,733,382</u>	<u>3,096,980,801</u>
合计	<u><u>34,984,917,878</u></u>	<u><u>39,029,466,520</u></u>

(2)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30,189,449,445	28,673,174,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3,286,733,382	3,096,980,801
其他债权投资	1,467,044,153	2,482,420,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u>41,690,898</u>	<u>4,776,890,352</u>
合计	<u>34,984,917,878</u>	<u>39,029,466,520</u>

(3)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照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允许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无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50 委托业务

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4,958,787,955</u>	<u>4,800,802,955</u>

51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可承受范围内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战略，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评估更新风险管理战略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的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行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战略以识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战略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行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行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战略及系统进行更新。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行的审计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i) 信用风险管理

董事会对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议和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含信用风险管理）并对信用风险管理状况作出评价。总行风险管理委员负责审议及批准授信风险政策，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日常监督职能。

本行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贷前尽调、贷中审查审批、贷后检查、风险缓释（取得抵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为确保本行现行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要求，本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动态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金融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金融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ii) 信用风险评价方法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行考虑了产品类型、经营区域、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行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a)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交易对手被列入预警清单并且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交易对手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交易对手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 30 天仍未付款。

本行对贷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c)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交易对手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即没有得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本行每年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关键经济指标对于信用风险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d)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中国公共财政收入累计同比、中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同比、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PMI) 新订单同比、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累计同比等。

本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通过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本行每年根据外部经济发展、行业及区域风险变化等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复核，并做出必要的更新和调整。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 2026 年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了评估预测，其中，对 2026 年中国公共财政收入累计同比的预测值是 -26.38% 至 5.51%、对中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同比的预测值是 12.44%至 -7.94%、对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PMI) 新订单同比的预测值是 -42.07% 至 7.05%、对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的预测值是 91.01 至 85.87、对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累计同比的预测值是 -17.20% 至 10.63%、对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累计同比的预测值是 1.09% 至 7.21%。

本行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等于其他两个情景权重之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乐观场景权重上升 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 10%，或悲观场景权重上升 10%，基准场景权重下降 10%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的变动不超过 5%。

(ii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五、48所载本行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iv)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40,171,778	-	-	11,740,171,77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7,532,471	3,028,410	-	490,560,881	(487,842)	(12,632)	-	(500,474)
拆出资金	5,826,850,699	-	-	5,826,850,699	(2,142,007)	-	-	(2,142,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0,059,534	1,740,212,458	-	2,530,271,992	(3,924,152)	(1,793,778)	-	(5,717,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815,431,771	3,861,871,002	2,438,360,775	155,115,663,548	(1,977,861,462)	(1,125,052,123)	(1,525,972,930)	(4,628,886,515)
债权投资	46,866,919,900	-	2,113,611,327	48,980,531,227	(6,965,473)	-	(808,447,755)	(815,413,228)
其他金融资产 (i)	338,583,997	133,799,067	652,151,996	1,124,535,060	(4,502,100)	(25,764,300)	(296,490,746)	(326,757,146)
合计	214,865,550,150	5,738,910,937	5,204,124,098	225,808,585,185	(1,995,883,036)	(1,152,622,833)	(2,630,911,431)	(5,779,417,300)

(i)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待结算款项与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 福费廷	18,321,445,220	97,790,701	-	18,419,235,921	(27,575,365)	(1,470,836)	(7,221,458)	(36,267,659)
其他债权投资 (ii)	21,139,062,821	53,936,809	61,926,501	21,254,926,131	(7,131,356)	(158,477,066)	(453,831,808)	(619,440,230)
合计	39,460,508,041	151,727,510	61,926,501	39,674,162,052	(34,706,721)	(159,947,902)	(461,053,266)	(655,707,889)
表外信贷承诺	50,250,657,709	7,750,439	32,844,272	50,291,252,420	(53,287,502)	(375,409)	(4,271,053)	(57,933,964)

(ii) 其他债权投资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考虑估值后的账面余额，其中第三阶段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586,470,07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58,914,558	-	-	12,058,914,558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4,920,586	2,287,725	-	647,208,311	(762,980)	(333)	-	(763,313)
拆出资金	5,111,698,827	-	-	5,111,698,827	(2,794,908)	-	-	(2,794,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4,144,540	-	-	2,594,144,540	(883,280)	-	-	(883,2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420,268,690	3,511,718,970	3,089,905,124	142,021,892,784	(1,331,618,655)	(915,862,903)	(2,194,157,910)	(4,441,639,468)
债权投资	45,593,412,874	319,548,500	1,661,825,100	47,574,786,474	(74,729,724)	(67,919,073)	(894,061,062)	(1,036,709,859)
其他金融资产 (i)	477,000,494	145,610,220	444,626,914	1,067,237,628	(13,073,020)	(21,411,964)	(282,730,255)	(317,215,239)
合计	201,900,360,569	3,979,165,415	5,196,357,138	211,075,883,122	(1,423,862,567)	(1,005,194,273)	(3,370,949,227)	(5,800,006,067)

(i)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待结算款项与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 福费廷	18,249,286,652	-	-	18,249,286,652	(16,569,553)	-	(7,221,458)	(23,791,011)
其他债权投资 (ii)	22,906,630,457	61,296,684	62,750,941	23,030,678,082	(9,857,244)	(208,221,289)	(386,056,454)	(604,134,987)
合计	41,155,917,109	61,296,684	62,750,941	41,279,964,734	(26,426,797)	(208,221,289)	(393,277,912)	(627,925,998)
表外信贷承诺	52,445,634,206	7,415,873	3,100,464	52,456,150,543	(59,492,399)	(209,406)	(392,155)	(60,093,960)

(ii) 其他债权投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考虑估值后的账面余额，其中第三阶段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415,981,849 元。

(v)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25年12月31日				
国内评级机构评级				
普通债券				
AAA	176,501,421	13,317,959,859	5,466,021,862	18,960,483,142
AA-到 AA+	567,892,748	300,470,604	972,728,721	1,841,092,073
A-到 A+	-	-	-	-
低于 A-	-	-	12,473,872	12,473,872
资产支持证券				
AAA	28,224,976	-	259,225,560	287,450,536
AA-到 AA+	-	-	-	-
A-到 A+	10,707,292	-	-	10,707,292
低于 A-	-	-	-	-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77,063,871	23,641,750,668	2,666,064,033	26,384,878,572
- 同业存单	23,768,819,100	1,199,037,387	147,881,443	25,115,737,930
- 企业债券	337,691,281	2,161,574,912	5,051,701,777	7,550,967,970
- 政策性债券	767,812,516	6,257,843,267	6,577,092,836	13,602,748,619
- 金融债券	-	-	101,736,027	101,736,027
合计	25,734,713,205	46,878,636,697	21,254,926,131	93,868,276,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评级机构评级				
普通债券				
AAA	190,768,695	13,398,471,632	4,773,394,880	18,362,635,207
AA-到 AA+	435,377,574	523,870,136	1,118,858,666	2,078,106,376
A-到 A+	-	-	-	-
低于 A-	-	-	39,459,820	39,459,820
资产支持证券				
AAA	41,515,824	-	492,127,927	533,643,751
AA-到 AA+	-	-	-	-
A-到 A+	8,024,722	-	-	8,024,722
低于 A-	-	-	-	-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80,221,610	21,725,352,864	1,512,570,063	23,418,144,537
- 同业存单	14,420,088,058	397,181,163	3,349,867,630	18,167,136,851
- 企业债券	688,326,608	2,708,132,263	5,429,150,019	8,825,608,890
- 政策性债券	43,584,895	5,632,795,788	6,263,497,361	11,939,878,044
- 金融债券	-	-	51,751,716	51,751,716
合计	16,007,907,986	44,385,803,846	23,030,678,082	83,424,389,914

(vi)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行业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批发和零售业	30,926,128,719	17.88	26,024,127,686	16.29
- 制造业	24,468,824,403	14.13	23,146,924,875	14.48
- 房地产业	15,116,791,459	8.74	12,886,713,531	8.06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94,412,576	7.97	10,055,861,811	6.29
- 建筑业	9,593,701,760	5.55	8,554,647,962	5.35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11,875,724	2.61	2,982,518,200	1.87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44,550,924	1.53	2,242,250,678	1.40
- 农、林、牧、渔业	2,541,263,199	1.47	2,298,076,040	1.44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348,618,353	0.78	1,063,800,111	0.67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6,256,609	0.69	808,403,478	0.51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6,741,369	0.57	1,390,271,213	0.87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6,650,617	0.47	687,348,949	0.43
- 住宿和餐饮业	592,902,568	0.34	565,531,251	0.35
- 教育	369,382,292	0.21	323,823,738	0.20
- 金融业	359,030,000	0.21	462,440,000	0.29
- 采矿业	218,869,388	0.13	141,850,000	0.09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4,872,695	0.10	123,623,712	0.08
- 卫生和社会工作	79,664,115	0.05	41,820,000	0.03
票据贴现	11,327,896,433	6.55	12,593,703,389	7.88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21,058,433,203	69.98	106,393,736,624	66.58
个人贷款和垫款	51,935,482,038	30.02	53,412,099,279	33.42
合计	172,993,915,241	100.00	159,805,835,903	100.00

(vii)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行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贷款，本行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本行对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若本行经评估后判断，经过合同修改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则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类条款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1,100,035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107,223 元）。

本行使用特定模型持续监控合同条款修改的金融资产后续是否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行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行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币资产与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错配产生的外汇敞口以及由于货币衍生工具产生的外汇敞口。本行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业务为主，外汇敞口并不重大，本行管理层按照限额密切监控风险敞口以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本行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本行通过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并运用业务限额、止损限额和风险限额构成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对各类业务的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a)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 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A、 本行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 从而承担汇率风险;
- B、 本行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 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 本行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 从而面临汇率风险;
- C、 本行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行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 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行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 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 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09,097,159	21,737,134	572,974	8,764,511	11,740,171,7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7,577,763	124,596,481	2,141,925	195,744,238	490,060,407
拆出资金	5,529,266,379	295,442,313	-	-	5,824,708,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4,554,062	-	-	-	2,524,554,0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906,012,954	-	-	-	168,906,012,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21,134,433	-	-	-	38,421,134,433
债权投资	48,165,117,999	-	-	-	48,165,117,999
其他债权投资	21,254,926,131	-	-	-	21,254,926,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302,475	-	-	-	268,302,475
其他金融资产	797,777,914	-	-	-	797,777,914
资产合计	297,743,767,269	441,775,928	2,714,899	204,508,749	298,392,766,84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34,391,016	-	-	-	18,234,391,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56,214,701	-	-	-	6,956,214,701
拆入资金	4,413,150,126	-	-	-	4,413,150,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84,182,353	-	-	-	14,284,182,353
吸收存款	190,214,010,397	274,151,108	833,982	170,052,876	190,659,048,363
应付债券	46,249,950,264	-	-	-	46,249,950,264
其他金融负债 (i)	386,129,269	4,567,293	105	10,035	390,706,702
负债合计	280,738,028,126	278,718,401	834,087	170,062,911	281,187,643,52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005,739,143	163,057,527	1,880,812	34,445,838	17,205,123,320
信用承诺	49,245,412,332	774,885,306	-	270,954,782	50,291,252,420

(i)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递延收益与待结算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31,490,337	20,534,520	613,472	6,276,229	12,058,914,5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3,794,047	159,290,061	1,831,718	201,529,172	646,444,998
拆出资金	5,037,014,963	71,888,956	-	-	5,108,903,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3,261,260	-	-	-	2,593,261,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525,590,437	303,949,531	-	-	155,829,539,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32,145,008	-	-	-	32,432,145,008
债权投资	46,538,076,615	-	-	-	46,538,076,615
其他债权投资	23,030,678,082	-	-	-	23,030,678,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668,685	-	-	-	207,668,685
其他金融资产	750,022,389	-	-	-	750,022,389
资产合计	278,429,741,823	555,663,068	2,445,190	207,805,401	279,195,655,48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221,942,642	-	-	-	16,221,942,6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96,555,382	-	-	-	396,555,382
拆入资金	3,770,062,008	143,773,339	-	-	3,913,835,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99,606,793	-	-	-	17,299,606,793
吸收存款	177,814,270,533	262,321,446	854,108	176,467,012	178,253,913,099
应付债券	45,683,870,106	-	-	-	45,683,870,106
其他金融负债 (i)	383,541,445	687,187	794	2,725	384,232,151
负债合计	261,569,848,909	406,781,972	854,902	176,469,737	262,153,955,5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6,859,892,914	148,881,096	1,590,288	31,335,664	17,041,699,962
信用承诺	51,584,086,266	598,456,447	-	273,607,830	52,456,150,543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本行税前利润的影响。

	税前利润 增加 / (减少)	
	升值 1% 人民币元	贬值 1% 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93,842	(1,993,8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18,070	(1,818,070)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生息资产和生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或以下 (包含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不计息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893,274	11,518,278,504	-	-	-	11,740,171,7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5,005	489,755,402	-	-	-	490,060,407
拆出资金	35,641,099	1,394,617,125	4,394,450,468	-	-	5,824,708,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992	2,524,282,070	-	-	-	2,524,554,0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0,984,228	85,209,208,155	79,055,521,606	4,070,418,958	29,880,007	168,906,012,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830,808	9,954,575,029	20,168,926,607	2,300,194,576	5,740,607,413	38,421,134,433
债权投资	527,754,023	4,600,273,123	1,645,747,417	15,958,437,395	25,432,906,041	48,165,117,999
其他债权投资	294,069,302	165,506,933	1,609,239,608	12,740,316,897	6,445,793,391	21,254,926,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302,475	-	-	-	-	268,302,475
其他金融资产	797,777,914	-	-	-	-	797,777,914
资产合计	2,943,830,120	115,856,496,341	106,873,885,706	35,069,367,826	37,649,186,852	298,392,766,84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2,181,016	5,565,810,000	12,626,400,000	-	-	18,234,391,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653,380	2,943,561,321	3,990,000,000	-	-	6,956,214,701
拆入资金	3,150,126	291,400,000	4,118,600,000	-	-	4,413,150,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1,919	13,041,121,893	1,241,998,541	-	-	14,284,182,353
吸收存款	4,180,954,005	87,189,906,793	55,278,698,184	44,008,489,381	1,000,000	190,659,048,363
应付债券	115,089,041	14,847,134,395	23,288,954,056	4,999,215,535	2,999,557,237	46,249,950,264
其他金融负债	390,706,702	-	-	-	-	390,706,702
负债合计	4,755,796,189	123,878,934,402	100,544,650,781	49,007,704,916	3,000,557,237	281,187,643,525
资产负债敞口	(1,811,966,069)	(8,022,438,061)	6,329,234,925	(13,938,337,090)	34,648,629,615	17,205,123,3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或以下 (包含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9,560,521	11,729,354,037	-	-	-	12,058,914,5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3,137	646,291,861	-	-	-	646,444,998
拆出资金	41,814,827	2,131,114,048	2,837,992,373	97,982,671	-	5,108,903,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540	2,593,116,720	-	-	-	2,593,261,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343,533	80,645,360,629	70,043,988,516	4,531,552,248	143,295,042	155,829,539,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862,651	9,063,992,332	16,072,831,436	486,776,694	6,686,681,895	32,432,145,008
债权投资	636,843,340	1,088,364,221	3,614,153,982	16,727,765,070	24,470,950,002	46,538,076,615
其他债权投资	290,812,163	201,932,810	3,586,548,443	11,589,919,816	7,361,464,850	23,030,678,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7,668,685	-	-	-	-	207,668,685
其他金融资产	750,022,389	-	-	-	-	750,022,389
资产合计	2,844,225,786	108,099,526,658	96,155,514,750	33,433,996,499	38,662,391,789	279,195,655,48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82,642	4,179,710,000	12,033,750,000	-	-	16,221,942,6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6,604	396,148,778	-	-	-	396,555,382
拆入资金	3,963,271	779,872,076	3,130,000,000	-	-	3,913,835,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55,362	16,670,217,443	627,133,988	-	-	17,299,606,793
吸收存款	3,630,867,328	79,316,995,750	39,607,014,833	55,698,035,188	1,000,000	178,253,913,099
应付债券	170,151,233	16,864,801,253	19,650,097,003	5,999,406,434	2,999,414,183	45,683,870,106
其他金融负债	384,232,151	-	-	-	-	384,232,151
负债合计	4,200,358,591	118,207,745,300	75,047,995,824	61,697,441,622	3,000,414,183	262,153,955,520
资产负债敞口	(1,356,132,805)	(10,108,218,642)	21,107,518,926	(28,263,445,123)	35,661,977,606	17,041,699,962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年末平移 100 个基准点，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上升 100 个基点		下降 100 个基点	
	净利息收入 (减少) / 增加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人民币元	净利息收入 增加 / (减少)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461,702)	(1,030,712,693)	46,461,702	1,151,175,0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93,717)	(1,007,702,967)	9,293,717	1,101,311,42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价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权益的影响。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利率变动对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iv) 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集中取款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在总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855,792,368	3,724,454,367	12,767,939,881	-	-	18,348,186,6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561,321	2,924,243,084	-	4,052,097,274	-	-	7,000,901,679
拆入资金	-	-	82,593,414	211,703,000	4,185,756,842	-	-	4,480,053,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918,092,794	1,142,026,152	1,256,897,900	-	-	14,317,016,846
吸收存款	-	57,408,523,443	9,413,643,815	21,238,669,470	57,950,951,697	47,867,995,857	1,422,767	193,881,207,049
应付债券	-	-	2,700,000,000	12,188,918,356	23,711,565,479	5,482,734,795	3,357,547,945	47,440,766,575
其他金融负债	-	390,706,702	-	-	-	-	-	390,706,702
金融负债合计	-	57,823,791,466	28,894,365,475	38,505,771,345	103,925,209,073	53,350,730,652	3,358,970,712	285,858,838,7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056,093,757	2,134,080,639	12,175,212,195	-	-	16,365,386,5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6,148,778	370,593,238	-	-	-	-	396,742,016
拆入资金	-	-	11,416,576	772,305,800	3,158,528,326	-	-	3,942,250,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350,684,459	1,328,438,226	630,535,901	-	-	17,309,658,586
吸收存款	-	56,326,496,532	8,166,004,857	15,328,687,037	41,413,162,764	61,268,622,381	-	182,502,973,571
应付债券	-	-	4,960,000,000	12,012,600,000	20,163,200,000	6,651,000,000	3,225,000,000	47,011,8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384,232,151	-	-	-	-	-	384,232,151
金融负债合计	-	56,736,877,461	30,914,792,887	31,576,111,702	77,540,639,186	67,919,622,381	3,225,000,000	267,913,043,617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法律合规部负责统筹管理本行的操作风险。

本行通过建立专兼职的操作风险管理队伍、常态化的检查机制、自下而上的报告机制以及风险事件反馈改进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的闭环管理。该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强化风险防范，完善管理机制；
- 通过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应用，梳理业务和管理流程。本行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并运用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GRC 系统)，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收集损失数据，查堵风险隐患；
- 运用风险预警监测平台，加强对操作风险的监控；
- 细化岗位分工、明确工作职责，确保不相容职责相分离；
- 开展网络化、内部培训、风险评估、内控检查、员工行为排查等工作；
- 开展风险排查并督促整改。本行开展年度常规/专项检查、自查，查堵风险隐患，建立整改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
- 员工轮岗与强制休假制度。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持续支持业务发展及满足监管政策要求；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升风险调整后收益率

(RAROC) 的资源配置导向作用; 推行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 力求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财富最大化。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行按照监管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以增强轻资本理念为核心，建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构建资本补充和风险资产增长的平衡机制。公司加强过程管控，统筹安排各部门、各业务条线资产规模，推行资本限额管理，合理制定风险资产管控目标，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资本融资管理兼顾内源性资本积累和外源性资本补充，通过准备计提、利润留存等方式补充资本，同时积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 (b)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
-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其实质是浮动利率贷款，遇货币市场报价利率调整，该贷款和垫款复位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福费廷和票据贴现，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 (e)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复位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f)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8,419,235,921	18,419,235,92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同业存单	-	23,768,819,100	-	23,768,819,100
- 基金投资	-	5,311,920,626	-	5,311,920,626
- 资管计划	-	7,374,500,602	-	7,374,500,602
- 企业债券	-	355,837,427	-	355,837,427
- 金融债券	-	1,464,700,354	-	1,464,700,354
- 信托计划	-	-	-	-
- 政府债券	-	106,424,056	-	106,424,056
- 资产支持证券	-	38,932,268	-	38,932,268
小计	-	38,421,134,433	-	38,421,134,433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金融债券	-	10,596,837,998	-	10,596,837,998
- 企业债券	-	4,675,303,072	-	4,675,303,072
- 同业存单	-	147,881,444	-	147,881,444
- 政府债券	-	4,193,654,057	-	4,193,654,057
- 企业票据	-	1,382,024,000	-	1,382,024,000
- 资产支持证券	-	259,225,560	-	259,225,560
小计	-	21,254,926,131	-	21,254,926,131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268,302,475	268,302,4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9,676,060,564	18,687,538,396	78,363,598,960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8,249,286,652	18,249,286,65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同业存单	-	14,420,088,058	-	14,420,088,058
- 基金投资	-	8,889,616,287	-	8,889,616,287
- 资管计划	-	7,134,450,116	-	7,134,450,116
- 企业债券	-	688,326,608	-	688,326,608
- 金融债券	-	669,731,164	-	669,731,164
- 信托计划	-	400,170,619	-	400,170,619
- 政府债券	-	180,221,610	-	180,221,610
- 资产支持证券	-	49,540,546	-	49,540,546
小计	-	32,432,145,008	-	32,432,145,008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金融债券	-	9,283,833,491	-	9,283,833,491
- 企业债券	-	5,906,298,782	-	5,906,298,782
- 同业存单	-	3,349,867,630	-	3,349,867,630
- 政府债券	-	2,484,649,139	-	2,484,649,139
- 企业票据	-	1,513,901,113	-	1,513,901,113
- 资产支持证券	-	487,409,903	4,718,024	492,127,927
小计	-	23,025,960,058	4,718,024	23,030,678,082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207,668,685	207,668,6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5,458,105,066	18,461,673,361	73,919,778,427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及存单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形成估值的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2025 年及 2024 年，本行上述持续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票据贴现	11,327,896,4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35%, 2.85%]
福费廷	7,091,339,48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98%, 2.29%]
权益工具投资	268,302,475	净资产法/ 市场比较法	缺乏控制权折扣/ 市场乘数	20% / N/A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票据贴现	12,593,703,38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00%, 2.98%]
福费廷	5,655,583,2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1.06%, 2.44%]
资产支持证券	4,718,0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5%
权益工具投资	207,668,685	净资产法 / 市场比较法	缺乏控制权折扣 / 市场乘数	20% / N/A

本行采用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来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贴现、福费廷、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本行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包括资产净值法和市场比较法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该估值技术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资产净值、缺乏控制权折扣和市场乘数等。于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可获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信息，基于资产净值和缺乏控制权折扣，调整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结算和出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和出售	
资产						
- 福费廷 / 票据贴现	18,249,286,652	200,528,542	(1,980,862)	52,150,428,079	(52,179,026,490)	18,419,235,921
- 资产支持证券	4,718,024	42,106	-	-	(4,760,130)	-
- 权益工具投资	207,668,685	-	60,633,790	-	-	268,302,475
总计	18,461,673,361	200,570,648	58,652,928	52,150,428,079	(52,183,786,620)	18,687,538,3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结算和出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和出售	
资产						
- 福费廷 / 票据贴现	12,035,254,417	196,830,816	2,668,871	53,937,649,998	(47,923,117,450)	18,249,286,652
- 资产支持证券	49,561,118	1,199,072	229,398	-	(46,271,564)	4,718,024
- 权益工具投资	193,350,241	-	14,318,444	-	-	207,668,685
总计	12,278,165,776	198,029,888	17,216,713	53,937,649,998	(47,969,389,014)	18,461,673,361

(i) 上述本行计入损益的具体项目为利息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行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及受益权计划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d)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e)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可获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信息，基于资产净值和缺乏控制权折扣，调整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债券	46,878,636,697	48,114,673,013	44,385,803,846	46,845,316,44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同业存单	32,136,258,543	32,143,147,930	32,514,898,256	32,541,383,430
应付债券 - 债券	14,113,691,721	14,140,530,000	13,168,971,850	13,337,479,500
金融负债合计	46,249,950,264	46,283,677,930	45,683,870,106	45,878,862,930

5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主要关联方

(a) 由于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 5% 股份以上或向本行委派董事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	中国福州市	商务服务业	295,000 万元	16.50%	16.5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	中国福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万元	6.52%	6.52%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	中国福州市	商务服务业	206,850 万元	4.99%	4.99%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i)	中国福州市	批发业	400,000 万元	4.11%	4.11%
福建省马尾区财政局 (i)	中国福州市	政府机关	不适用	2.41%	2.41%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i)	中国福州市	房地产业	50,000 万元	3.09%	3.09%

(i) 为向本行派驻董事之关联方。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按照银行业的惯例，本行与各关联方有存借往来业务，该等业务之应收及应付利息均参考国内及国际货币市场利率计算。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15,238,327	17,336,115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14,430,077	14,626,601
- 其他	<u>58,865,094</u>	<u>118,827,270</u>
合计	<u>88,533,498</u>	<u>150,789,986</u>
利息支出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61,603,355	50,162,820
-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18,440,698	19,898,471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797,955	334,615
- 其他	<u>15,988,050</u>	<u>32,803,472</u>
合计	<u>96,830,058</u>	<u>103,199,37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1,128,720	42,041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3,696	2,607
-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	10
- 其他	<u>1,281,935</u>	<u>158,390</u>
合计	<u>2,414,351</u>	<u>203,048</u>

	<u>2025 年</u>	<u>2024 年</u>
投资收益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	1,307,642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481,443	647,138
- 其他	<u>-</u>	<u>761,061</u>
合计	<u>481,443</u>	<u>2,715,841</u>
业务及管理费	<u>2,554,921</u>	<u>2,557,153</u>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519,474,658	320,578,033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79,326,374	79,772,534
- 其他	<u>2,208,668,872</u>	<u>2,562,050,430</u>
合计	<u>2,807,469,904</u>	<u>2,962,400,997</u>
债券投资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451,764,647	421,981,233
- 其他	<u>9,004,781</u>	<u>35,616,979</u>
合计	<u>460,769,428</u>	<u>457,598,212</u>
其他资产		
- 其他	<u>32,820,384</u>	<u>35,350,817</u>

	<u>2025 年</u>	<u>2024 年</u>
吸收存款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2,914,515,873	2,581,909,801
-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943,315,421	676,635,993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73,858,092	21,633,569
- 其他	<u>1,484,721,760</u>	<u>2,438,551,487</u>
合计	<u>5,416,411,146</u>	<u>5,718,730,850</u>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其他	<u>-</u>	<u>22,441</u>
其他负债		
- 其他	<u>12,603,098</u>	<u>15,476,596</u>
银行承兑汇票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3,615,869	-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	70,000,000
- 其他	<u>-</u>	<u>66,210,240</u>
合计	<u>3,615,869</u>	<u>136,210,240</u>
开出保函		
- 其他	<u>11,753,461</u>	<u>131,587,384</u>
开出信用证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关联实体	150,000,000	-
- 其他	<u>94,999,800</u>	<u>-</u>
合计	<u>244,999,800</u>	<u>-</u>

除上述交易金额 / 余额外, 本行无其他有关持有本行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或向本行委派董事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交易 (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 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除附注五、32 利润分配外,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件二：社会责任报告

福建海峡银行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本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的前身是福州城市合作银行，1996年12月，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关心与大力支持下，福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成立，后于2009年10月更为现名。成立以来，一代又一代的海行人坚守初心本源，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帮扶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践行社会责任中作先锋、挑大梁，不断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目前，福建海峡银行注册资金68.38亿元，在岗员工3000余名，已在福建9地市和浙江温州地区设立营业网点90家。先后获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服务福建经济三星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等奖”等荣誉。

本行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主办的《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成为全球第31家签署机构和第52家会员单位。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境内第8家“赤道银行”。

本行坚守“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努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契合当地经济发展的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

本行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福建、浙江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地方发展大局，持续加大对地方重大战略、龙头企业、核心产业、城乡建设、民生工程的金融支持保障力度，为地方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行致力于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打造普惠金融品牌。充分利用“本乡本土”和“地缘人缘”优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深耕小微金融、消费金融等领域，推进服务升级，下沉服务重心，加深数字化技术与普惠金融的融合，切实扩大和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为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

本行始终将提升市民金融服务质效作为根本宗旨，通过提供代发工资、代收生活缴费、社保卡制发卡及养老金、生育金、各类人社待遇发放等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金融服务，积极搭建政府服务与便民生活场景，进一步延伸金融服务触角，赢得市民的良好口碑。

本行聚焦践行社会责任，围绕精准帮扶、“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帮幼助学、公益医疗等领域打造“海”公益品牌，近七年助力慈善公益捐赠金额达2000余万元，帮扶困难群众数千人次。

展望未来，成长中的福建海峡银行将继续集全行之力，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

标不放松，当好地方经济的助推者、客户价值的成就者、员工幸福的守护者、股东价值的创造者，在创新变革中探索新的路径，创造新的业绩。

治理篇

一、党建领航指引方向，科学治理提升质效

深耕党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
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闽金融论述与实践启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学习教育，将学习教育与弘扬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结合起来，惩戒威慑与价
值引领协同发力，教育引导全行党员、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
风险观。

党建业务双融共促。紧扣福州市委深化实施新时代“堡垒工程”部署，以党建品
牌建设为抓手，推动党建工作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党建领航 金融向海”
海洋金融产业链党建品牌。本行联合多家涉海企业、金融机构及科研院校组建福州市
海洋金融产业链党委，整合“政银企研协”资源，以党建为纽带，全方位串联海洋金
融产业链各环节，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出海洋产业链专属微信小程序“海融
链”，实现授信申请的高效办理，充分体现“党建+产业链+金融”多元协同的机制
优势，为海洋产业客户拓宽了融资渠道、提升了服务体验。截至 2025 年末，已有 127
家涉海单位加入产业链，89 个党组织加入产业链党委。海洋金融产业链党委获评福
建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度全省地方金融系统“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
十佳优秀案例。



（福州市海洋金融产业链党委成立大会）

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深化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系统推进治理架构优化与
制度完善，切实提升决策科学性、监督有效性与运行规范性。结合新《公司法》及监
管政策，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梳理与修订，为依法合规运营和高质量发展提

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完成监事会改革，同步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构建更加高效、精简且符合现代企业治理趋势的监督体系。

二、厚植诚信合规文化，弘扬清正廉洁新风

筑牢合规管理根基，推进金融文化建设。秉持“诚信为本，合规至上”的原则，全面推进金融文化建设，自上而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规宣讲活动，如高管引领讲合规党课、合规大家谈等。厦门分行《践行诚信合规理念 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案例入选中银协《银行业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案例集》。不断创新培训形式，编制内容丰富的《合规手册》和《法律合规专刊》，并在内部学习平台开设“普法微课堂”，不仅丰富了合规教育的内容与形式，也极大地提升了全员合规素养与风险识别能力。建立员工合规积分制度，通过量化考核的方式，初步构建起一套完整的员工合规画像体系，有效促进全行合规文化的深入发展。

立体宣传多维发力，构建清廉文化生态。面向全体员工发布《寻找价值观的同行者》倡议书，针对新员工开展入职“廉洁第一课”，举办“青年廉洁教育读书会”，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引导全体员工树立“以清为美、以廉为荣”职业取向。紧扣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关键时间节点，向全员推送廉洁提醒短信，并创新打造系列廉洁漫画、主题宣传图，推出清廉金融文化形象大使“福晓廉”卡通 IP，依托办公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多维度传播，以生动的形式有效提升廉洁教育的渗透力和覆盖面。2025 年开展廉洁教育超过 1000 场，廉洁宣传 100 余场，1 人获市级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先进个人荣誉，清廉文化建设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持续扩大。

三、系统推进人才强基，深化家园文化建设

持续优化人才选育机制。抓好储备型人才选育，围绕金融产业需要和人才实际需求，加大对海洋、化工、能源、农业、数学、科技以及信息安全等专业人才引进，为做好“五篇大文章”和服务“四大经济”提供人才支撑。推行竞争性人才使用机制，打破年龄、身份壁垒，在重点任务、攻坚项目等关键核心岗位中推行“揭榜挂帅”“敏捷工作组”模式，开展各类业务攻坚竞赛活动，以战略执行、业务拓展为导向，提升业务实践能力。

不断强化人才培养开发。畅通“专业+管理”双通道职业发展路径，专业、销售、运营三大序列人员呈现“橄榄型”分布，支持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树立鲜明用人导向，精心组织干部选拔和交流任职，拓宽人才交流晋升通道，选拔更多 85 后、90 后成为各层级干部队伍的中坚力量，努力打造一支涵盖主要业务管理领域、高素质专业化金融人才队伍。实施全员培训提升工程，持续开展“领航计划”“鲲鹏计划”“瞪

羚计划”“鸿鹄计划”等专项培训。通过岗位条件推动员工学习成长，全行持有含金量较高的国际国内资格认证人数大幅增加。

打造幸福和谐职工家园。完善体系，保障员工福利。持续优化完善企业年金保障，改善员工退休待遇，强化员工退休保障。健全补充医疗保险体系，丰富保障项目，强化重疾保障，提升员工“安全感”。**真情关怀，守护职工权益。**成立本行妇联，凝聚巾帼力量，推动本行妇女事业发展再上台阶。落实“五必访”制度，截至2025年末，惠及员工65人次，发放慰问金6.02万元。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及重病员工，发放慰问金4.7万元。开展一线职工疗休养、“八一”复转军人慰问等多项惠及基层员工权益，切实保障员工福祉。**多彩活动，点亮职工生活。**开展“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工会有约·缘来是你”交友等系列主题活动。持续开设女职工瑜伽班、跳操班、围棋班，新增员工八段锦课程。组织员工参加福州市商贸系统趣味运动会、银政银企羽毛球友谊赛，租赁羽毛球、篮球健身场地7片，丰富员工班后文体生活。**健康护航，关爱职工身心。**依托“健康小屋”，举办职场健康活动24场。开展“送健康下基层”，组织体检报告解读、“名医面对面”问诊、线上健康直播课等活动43场。提供绿通就医服务，累计提供三甲名医就诊服务30人次，线上健康咨询20人次。举办两期红十字“救护员证”培训班，71名员工获得证书。



（2025年5月，本行成立妇联并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2025 年 7 月，本行员工参加救护员取证培训）



（2025 年 3 月，“三八”妇女节“文创宋锦摆台”非遗手作活动）

四、坚持高质量信息披露，赢得股东认可与信任

强化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对标同业上市公司，优化信息披露，高质量完成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事项的公开披露，积极向投资者传递本行的特色亮点与

投资价值。通过公平的表决机制和公开的信息披露，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重视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本行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已连续六年实施现金分红，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始终保持 30% 以上水平。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本行不仅注重资本积累与风险抵御能力的提升，更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认同感与信心。

社会篇

一、打造政务银行旗舰，民生服务提质增效

旗舰引领，构建全域覆盖政务网点体系。2025年5月，福建省首家集政务服务与金融服务于一体的政务金融旗舰店——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政务服务中心支行正式亮相，该旗舰店打破传统网点边界，通过资源整合，重构网点布局，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与“市民全龄友好服务”两条主线，实现多项跨部门政务事项“一表申请、一网流转、一次办成”，“政务金融旗舰店”案例成功入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17项金融业“为民办实事”举措范例。政务金融旗舰店及福州市其他58家营业网点已全面铺开高频便民政务事项，为超20万人次提供政务服务，实现“只进一扇门，多项业务一窗联办”。从繁华市区到偏远乡镇，从政务旗舰店到网点政务便民窗口，本行通过“旗舰店+连锁店”模式为客户提供跨区域、跨网点的办理服务，实现“就近受理、协同办理”，构建起全省范围最广的政务服务网点体系。



（老年人在本行政务金融旗舰店办理多项政务业务）

深耕智慧政务平台，擦亮便民服务品牌。本行主动联合福州市多个政府部门，通过跨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流程再造，不断完善本行“政务银行”功能，至2025年已整合了医社保参保、医社保缴费信息查询、医保异地备案、公积金提取等126项高

频政务事项，同时接入公积金系统、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平台等多项政务系统，服务触角覆盖至住房、医疗、教育、劳动保障等民生事项，成为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最多的银行平台。

【案例】政务服务中心支行创新打造“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服务模式，设置惠企、惠民、社保、医保、公积金、政务六大专柜及台胞服务专区，实现企业从设立到退出、市民从出生到养老的 150 项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市民全龄友好的服务事项“一次办成”，开业以来已服务超 1.7 万人次。高效落地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全流程服务，实现“新生儿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产妇生育津贴申领+育儿补贴申领”，一窗办结，当场领卡。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网点开业以来，累计办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业务近 2000 笔，为新生家庭带来了便捷与关怀，该服务成为本行服务民生的亮眼名片。前来办理业务的家长们纷纷点赞，“省时省力”“服务周到”“为新手爸妈排忧解难”，字里行间都是对这项便民服务的认可。



（2025 年 9 月，本行开展“金融政策开放日”主题活动，提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站式办理宣讲服务）

二、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系，开启“颐悦人生”新篇章

深化养老金融生态。立足老年群体需求，围绕“15 分钟关爱圈”，打造“颐悦人生”综合服务生态，融合“银龄学堂”社区教育平台与“3+2+2”适老金融服务体系，构建覆盖教育、生活、金融的全场景服务网络。持续打造“敬老权益+专属产品

+银龄学堂”综合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敬老服务，升级“银龄+”场景生态，加大银龄联盟商户拓展力度，开展银龄客户促消费活动。在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中获评 2025 年度全国“敬老文明号”。

养老主题网点启航。12 月 1 日，福建海峡银行首家“颐悦人生”养老金融主题网点在福州鼓楼支行正式揭牌营业。养老金融主题网点的投入使用，是本行将“老有所养、老有所享、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依”理念融入养老金融、深耕养老金融的关键一步。网点从无障碍填单台、暖心扶手、紧急呼叫按钮、拐杖夹、无障碍卫生间、九项敬老服务承诺到专业化助老服务团队，处处展现网点养老服务的精细化追求，勾勒出服务精度与人文温度并重的基底。从自动切换的大字版自助设备、可受理存折的坐式现金超级柜台到沟通零距离的远程视频客服，全面展现网点服务能力的智慧化升级，以科技赋能消弭“数字鸿沟”，让每一位银发长者都能平等、便捷地享受现代金融服务的温度。



（2025 年 2 月，本行“颐悦人生”主题网点开业）

筑牢养老保障防线。作为福州市养老金代发银行，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已累计发行第三代社保卡超 92 万张，在福州市所有网点及入驻的市行政服务中心均开设“立等可取”服务窗口，实现社保卡高效快捷办理。搭建了省、市两级社银直联发放平台，以确保养老金安全准时发放，并通过提供卡配折、换卡、跨行取款及转账手续费全免等十项专属权益，让老年人尽享便捷与优惠。

三、聚焦台胞愁难急盼，精准提供高效服务

优化台青服务平台，集成政策与服务资源。为更好服务来榕创业就业的台湾青年，不断优化“台湾青年综合服务平台”，系统集成 200 项惠台政策，为台青提供政策解读、创业融资对接、生活指南等全方位支持。上线“台青综合服务平台”法律服务专区，设置“办公证”“找鉴定”“要咨询”“请律师”四大功能模块，台胞只需通过微信小程序即可随时随地获取公证办理、司法鉴定、法律咨询、律师对接等一站式线上服务。推出“海融榕”人工智能服务系统，提供 7×24 小时智能问答与精准匹配服务，显著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与用户体验，让台青在榕发展更加便利。

搭交流之桥促融合，送服务上门暖台企。积极搭建两岸民众交流桥梁，举办“爱台胞护权益”3·15 主题健步行、“月满情深话融合，金融护航享团圆”月饼 DIY 等活动，以闽都文化和传统文化为纽带，融合金融知识宣教与社区融入服务，在轻松友好的氛围中增进台胞对在当地生活的认同感与归属感。依托本行闽江支行设立的台胞台企公共法律服务站，常态化开展法律沙龙、专题讲座、政策答疑等活动，聚焦台胞台企在榕发展的法律服务需求，提供精准化、专业化、多元化的面对面服务，让广大台胞台企在榕投资兴业、安居乐业更有底气。主动靠前服务，创新推出“便携式”金融服务活动，为台资企业提供零距离、高效率、一站式金融支持，以实际行动将金融温暖送到台企“家门口”。



（2025 年 10 月，本行与平潭城发集团共同举办“月满情深话融合，金融护航享团圆”月饼 DIY 等活动）



（2025 年 8 月，福州市司法局在本行闽江支行公共法律服务站举办涉台公证业务专场沙龙）

完善对台服务机制，打造全方位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对台金融与公共服务融合创新，依托坚实的政务服务底座，系统整合各类政务资源，全面优化“现场办金融服务、帮代办政务服务、咨询办政务服务”三位一体的台胞台企服务模式。从协助台胞便捷开立银行账户、高效申请创业贷款，到引导其熟悉政务办事流程、精准对接创业孵化与产业资源，为台胞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切实提升台胞在榕生活的便利度与获得感。在全市 59 家网点设立“福州市台湾青年综合服务驿站”，集成涵盖金融、政务、生活、创业等领域的 200 项贴心服务，真正实现“进一家门、办多项事”，助力台胞安心乐业，共享福州高质量发展机遇。

【案例】2025 年 9 月 17 日，本行对台金融专营“旗舰店”——闽江支行员工主动前往某台企进行参访交流，并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便携式”金融服务，现场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开卡、支付结算、企业网银等业务的咨询与办理服务，并针对台企在运营中遇到的金融需求，介绍了福建海峡银行专属的金融产品和优惠政策，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台企发展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便利。

四、网点下沉贴近群众，服务直达田间地头

网点扩容延伸触角，提升服务可得性。本行持续完善网点布局，南平分行营业网点从延平区搬迁至建阳区，福州金洲支行、宁德蕉城支行、福州前屿支行、莆田荔城

支行、漳州芗城支行等 5 家新机构顺利开业，全行网点总数增至 90 家，进一步延伸普惠金融服务范围，有效提升城乡及社区居民的金融可得性与便利度。



（2025 年 11 月，本行南平分行新址揭牌）

数字赋能普惠金融，普惠服务精准触达。作为第二批接入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金融机构，完成人行资金流信息系统上线工作。通过系统平台对接，实现企业账户流水信息共享，与企业经营数据进行多维度交叉验证，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完善贷款线上申请渠道，致力实现普惠资金广泛覆盖、精准触达，持续探索客群下沉，深化网格营销服务。截至 2025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98.7 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超 30%。

聚焦实体精准滴灌，让利惠企减负增效。本行始终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核心需求，坚守服务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以“让利惠企、精准赋能”为导向，持续探索普惠金融服务创新路径，确保金融便利直达小微企业。2025 年结合 LPR 变动趋势，适时下调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定价，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负担。持续推进减费让利相关政策，全年共减免手续费 4114 万元，受益企业 64491 户，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融资负担。

锚定县域特色产业，激活乡村经济新动能。以“特”为抓手，加大对普惠金融、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采用“一行一特、一县一品”模式，深入调研乡村市场特色客群的经营场景与金融需求，定制并迭代升级普惠小微金融产品，陆续推出特色融资专案，为水产养殖、牲畜养殖、农作物加工、水产品加工企业等特色客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支持，精准赋能乡村产业提质增效。

【案例】本行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服务联动，结合工信部对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政策，对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的接力式金融服务，更好的参与我省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建设。2025年7月，本行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联合推出全省首款“专精特新专板·培育贷”产品，该产品以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为核心，建立“梯度培育+全周期金融支持”服务机制，共同助力创新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11月7日成功落地首笔贷款。

【案例】2025年3月，“福建造”的全国最大南极磷虾捕捞船“福远渔9199”启航南极，正来自本行的资金支持。为更好地助力船舶更新改造、装备升级与技术研发，本行为企业造船、买船、修船等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以“开渔贷、船舶建造贷款、船舶预付款保函”等多产品组合，缓解企业原材料采购、船舶买卖等带来的资金压力。



（2025年3月，本行客户正冠渔业南极磷虾捕捞船“福远渔9199”启航）

五、筑牢金融消保防线，守护客户合法权益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消保各项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健全消保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保障消费者各项权益。

完善体制建设，压实消保主体责任。落实“一把手负责”，组织开展“高管接待

日”“行长说消保”等工作，进一步落实主动消保工作机制。对标监管要求，2025年共新增、修订消保考核、投诉处理、多元解纷、消保审查、营销宣传、适当性管理等多份消保专项制度，确保产品与服务的设计开发环节融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

提升金融服务，惠民实事温暖人心。将“为民办实事”纳入常态化金融工作，充分发挥地方法人机构优势，积极发扬首创精神，让群众切实感受到金融惠民便民服务的触手可及与温暖实效。2025年累计发布“创新特色+专营双轮驱动模式，打造海洋金融服务新高地”“政银携手 共筑社保服务就近办便民网”“轻松支付畅无忧 助力境外来华人员支付便利化”等金融为民举措15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金融服务的温度与力度。

开展消保检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规范客户隐私政策及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的使用，落实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管控，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终端敏感信息进行实时监测预警，确保敏感信息安全可控。围绕第三方合作管理、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及执行、个人信息保护、适当性与可回溯管理、营销行为管理、金融知识教育宣传、纠纷化解工作情况、违规转嫁费用等方面开展检查，转发学习监管部门印发的通报及风险提示，共发布消保专刊、风险提示9份。

强化投诉管理，提升纠纷化解质效。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扎实推进客户投诉管理工作。2025年，本行受理客户投诉1213件，投诉主要分布在福州、漳州、泉州等地区，以上地区占全部投诉的99.01%；投诉类型主要为个人贷款和银行卡，占全部投诉的97.86%。投诉处理部门积极主动联系客户沟通处理，充分运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及时回应客户急难愁盼，投诉办结率100%，消费者满意度99.95%。

创新金融教育，守护群众“钱袋子”。积极践行“金融为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理念，持续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青春财赋觉醒计划”“家门口的老年大学”“海行金融课堂”“金融知识进校园”“识破黑产深套路 金融安全亮明灯”大型网络直播等形式新颖的主题教育宣传，提升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与社会公众素养，增强金融消费者“获得感”，开展精准消保宣传900余场次，累计触达金融消费者逾1300万人次。



（2025 年 9 月，本行联合福建师范大学、闽侯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青春财赋觉醒计划”专场活动）

六、积极践行社会公益，深入打造“海公益”品牌

从爱心茶摊到热血奉献，打造有温度公益银行。持续投身无偿献血、爱心茶摊、慈善救助、帮扶共建等多元公益实践，不断擦亮“海公益”品牌底色，传递金融向善的力量。组织开展“我为党旗添光彩”无偿献血活动，员工累计捐献血液 6300 毫升，以热血践行初心使命。依托福州市区 34 家营业网点开展“爱心茶摊”送清凉活动，为户外劳动者、市民、游客免费提供爱心茶水。主动延伸服务触角，走进消防大队、特警大队、铁骑大队及环卫工人站点等一线岗位，送去夏日关怀，累计发放矿泉水 15000 瓶、遮阳帽 150 顶、便携小风扇 150 个，用点滴善举汇聚城市温情。



（2025 年 7 月，本行开展“爱心茶摊”送清凉活动）

从爱心捐赠到圆梦助学，织密金融关爱服务网。关爱困境妇女儿童，通过“小小

天使·久久公益”活动、向福州市妇联捐赠爱心款、为福州市盲校儿童送上节日慰问品等多项爱心活动，为妇女儿童传递温暖与关怀。深度参与福建省“希望工程”圆梦行动，资助三名视障学子圆梦大学，助他们以知识为灯，照亮前路，看见属于自己的光明未来。2025 年公益捐赠金额近百万元，将关爱落到实处，为更多困难群众送去实实在在的帮助与温暖。

从女子围棋到少儿图书馆，拓展公益责任边界。连续第六年冠名赞助“吴清源杯”世界女子围棋公开赛、“福建海峡银行杯”海峡两岸（福州）女子围棋明星赛，全力支持女性智力运动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赛事吸引了全省各地近百名女棋手参赛，不仅为女性围棋爱好者搭建了展示才华、交流技艺的平台，也推动了围棋运动在青少年群体中的普及。积极投身全民健身事业，赞助第 16 届省市直机关篮球邀请赛暨 2025 年福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篮球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助力营造全民参与、活力迸发的群众体育氛围，鼓励全民运动、乐享健身。携手福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围绕“书香伴成长，海峡共启航”的阅读理念，将本行杨桥支行打造为福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榕荫·书情”海峡银行分馆，分馆内精选千册优质书籍，涵盖儿童文学、科普绘本、历史故事等多元品类，既方便客户办理业务时享受阅读时光，也为社区家庭提供了优质文化空间。



（2025 年 12 月，“福建海峡银行杯”海峡两岸（福州）女子围棋明星邀请赛揭幕）



（2025 年 11 月，“海峡银行杯”第 16 届省市直机关篮球邀请赛暨 2025 年福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篮球赛）



（福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榕荫·书情”海峡银行分馆为少年儿童开展了科普活动）

环境篇

一、金融活水润泽绿水青山，产品创新助力双碳目标

绿色金融促减排。自推出“碳强度挂钩贷款”业务以来，安排专班人员对碳市场重点排放企业开展逐户走访与精准营销。龙岩分行成功落地首笔“碳强度挂钩贷款”，金额 2940 万元。结合企业需求，运用“碳强度挂钩贷款”模式，将企业贷款利率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碳排放强度动态关联，充分调动企业节能减排的积极性，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

特色产品护生态。积极响应龙岩市长汀金融监管支局巩固拓展提升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工作部署，聚焦槟榔芋特色产业，创新“生态+产业”模式，打造“海芋贷”特色产品。依托槟榔芋产业集群优势，龙岩市长汀支行通过协会“白名单准入”模式，联动总行多部门实地走访调研，精准对接企业需求，量身定制个性化服务。为企业打造“海芋贷”产品并成功落地。

二、价值观与行动双轮驱动，全方位推进低碳运营

践行绿色理念。将绿色发展与低碳理念全面纳入核心价值观与生产经营活动，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文化氛围。通过强化制度约束，将环境与社会责任嵌入业务流程，在《采购管理办法》中明确优先支持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生态农业等低碳循环经济项目，日常采购中优先选择简约包装产品、节能灯具等，减少资源消耗与浪费。在物业、能源等服务类采购中增设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并在评审环节提升绿色权重，引导资源向绿色领域配置，持续降低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

推行绿色办公。全面推进数字化、无纸化办公，依托线上审批与文档管理系统，大幅减少纸质使用。在节能降耗方面，广泛采用 LED 照明、变频空调等低能耗设备，加装智能灯控、时控及感应系统，实行电梯错峰运行，并定期维护用水设施，杜绝跑冒滴漏。积极倡导绿色出行，行内公务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总行大楼配备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具备自动断电功能，为员工绿色出行提供便利，也为火灾防范提供保障。自 2019 年起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在总行大楼统一设置 251 个分类垃圾桶，张贴指引图，并由专人监督落实。此外，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减少差旅、推动设备利旧与共享，多措并举培育全员节能习惯。

推进绿色运营。在新网点建设与旧网点改造中，全面融入绿色建筑理念。优先选用环保建材，合理利用自然采光与通风，推广高效节能空调与智能照明系统，从设计源头降低能耗。通过配备电子化设备，数字宣传屏等方式减少纸质凭证，传播绿色文化。同时，大力推行空间集约与资产优化，通过压降营业机构面积、整合机构家具等

措施，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创新建立“人均面积-业务量”动态管理模型，设定面积压降红线，将闲置空间转化为共享会议室或客户体验区，并实施家具资产全生命周期跟踪流转，持续提升坪效与资产利用率。

2025 年大事记

1 月 22 日 参与研究编写并正式发布国内首个涉海绿色金融团体标准《绿色金融支持可持续海洋渔业认定指南》，是统筹福建省“绿色经济”与“海洋经济”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开展涉海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的关键举措。

2 月 27 日 在省内城商行率先实现柜面及手机银行双通道升级台胞数币钱包服务，支持将匿名钱包升级为 II 类以上实名钱包，提高交易限额，进一步提升交易便利性。

2 月 28 日 荣获由全国妇联颁发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3 月 6 日 总行营业部江滨支行、莆田分行营业部营业厅荣获由福建省妇联颁发的福建省“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4 月 22 日 聚焦民营中小企业“用数赋智”关键场景，以数据要素为切入点，发放全省首笔数据知识产权增信贷款“数智贷”。

4 月 29 日 首家“海洋专营支行”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君竹支行正式挂牌，标志着本行在服务“海上福州”战略和“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上更进一步。

5 月 13 日 首家政务金融旗舰店重装开业，是福建省首家“政务+金融”融合服务标杆网点，实现百项政务与金融业务一站式联办，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5 月 22 日 成立福建海峡银行妇联，团结带领广大女职工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服务地方经济、推动妇女事业发展注入更多温情与活力。

6 月 3 日 荣获 2023-2024 年度福建省金融学会学会工作先进集体。

7 月 14 日 被纳入福建省财政厅专项债评审专家库入库银行，协助推进福建省首年专项债“自审自发”工作，为此次福建省内唯一入选城商行。

8 月 5 日 台青综合服务平台法律服务专区正式上线暨福州市首家台胞台企公共法律服务站正式启用。

8 月 17 日 “台青综合服务平台”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上线暨两岸婚姻家庭服务驿站在福州闽江支行揭牌。

9 月 4 日 《融汇两岸,畅通境外，金融之笔描绘“共融共促”美好画卷》正式发表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管的《金融电子化》期刊。此次发表标志着本行在优化支付服务特别是对台金融服务领域的实践与创新获得国家级权威媒体的认可。

9 月 18 日 荣列“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9 月 19 日 政务金融旗舰店（福州政务中心支行）凭借一系列创新便民实践，成

功获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为民办实事”举措范例。此举标志着本行成为金融服务民生的典型标杆。

9月30日 在省内城商行首推台胞人才贷,实现以数字人民币的形式发放到台胞的实名钱包,为台湾青年人才量身打造的专属金融产品。

9月30日 成功落地全国首笔海洋气候贷,金额2.5亿元,开创“气象+金融+产业”融合服务新模式。

10月29日 获评2025年度全国“敬老文明号”。该称号是国家为表彰基层涉老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及公共服务窗口行业先进集体设立的专项荣誉,也是全国老龄服务领域的最高集体荣誉。

11月7日 深化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的战略协同,为专精特新专板企业量身打造的全省首款“专精特新专板·培育贷”成功落地,推动全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成长,助力更多“专精特新企业”破土而出。

11月25日 联合福州市卫健委首创“预交金批量退费”模式,成为全市首家配合开展此项工作的金融机构。

11月27日 荣列“2025福建企业100强”“2025福建服务业企业100强”。

11月30日 首家福州少年儿童图书馆——福建海峡银行分馆在福州杨桥支行设立,开启跨界合作赋能公共文化服务的崭新篇章,让“共建共享”理念在书香中落地生根。

12月1日 首家“颐悦人生”养老金融主题网点在福州鼓楼支行正式揭牌营业,本行在养老金融服务领域将迈向新高度。

12月4日 反洗钱可疑案例甄别与报告自动化生成案例荣获“2025年金融新质生产力优秀实践成果”奖项。

附件四：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总行营业部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福建海峡银行大厦	0591-87598491	350011
榕城管理部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福建海峡银行大厦 11 层	0591-83329602	350011
福州鼓楼支行 (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9 号三坊七巷一期工程 1#楼商场一层部分及二层整层	0591-87521294	350025
福州晋安支行 (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158 号	0591-83280084	350005
福州新区分行	福州滨海新城万新路北侧新投商务中心 1#104 单元	0591-28921827	350015
福清分行	福清市清昌大道 (元洪路) 北侧“天和华府”1#楼 1-3 层	0591-86007705	350300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第 1 层 101 单元、第 2 层 201、202 单元、第 21 层 2101、2102 单元	0592-2351310	361000
宁德分行	宁德市天湖东路 13 号东湖豪门综合楼	0593-2351800	352100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胜利路北街 1050 号后塘小区 2 号楼	0594-2739888	351100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北侧丰盛假日城堡 E 幢	0595-29012345	362000
漳州分行	漳州市九龙大道以东新浦东路土坪段桂溪名都 1-2 楼	0596-2159961	363000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华莲路 51 号“清华园”1#楼 1-3 号	0597-2999016	364000
三明分行	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 1 号海峡大厦一层	0598-8910637	365000
南平分行	南平市建阳区理学街 1 号高佳西城国际二区 19 幢 9-13 号店、17-32 号店	0599-8080808	354200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华盟商务广场 1-3 层	0577-86008157	325088